股票代碼：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ptical Platform Co.,Ltd.

民國一一〇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opmso.com.tw**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3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廖紫岑

職稱：董事長

電話：(04)3705-0000

電子郵件信箱：6464@topms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淑鈴

職稱：財務長

電話：(04)3705-0000

電子郵件信箱：6464@topmso.com.tw

二、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6 樓之 6

電話：(04)3705-0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麗冬、曾棟鋆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2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370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pms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 **9**

一、組織系統 ·····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6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6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之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70

肆、募資情形 ····· **7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7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7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7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7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7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79

伍、營運概況 ····· **80**

一、業務內容 ·····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8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96

五、勞資關係 ····· 96

六、資通安全管理 ····· 97

七、重要契約 ····· 98

陸、財務概況 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5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245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4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2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7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台數科的支持與愛護。過去幾年，全球有線電視產業仍面臨用戶收視習慣的改變與 OTT 業者持續興起而引發剪線潮，年輕人對有線電視的仰賴度降低，透過網路串流媒體或 OTT 觀看節目，使得整體國內有線電視收視戶的客戶仍小幅度流失，台數科在營運上仍面臨嚴峻的考驗。

108 年 7 月台數科與 LINE TV 影音平台獨家合作，讓觀眾在台數科的 4K 聯網型數位機上盒「哈 TV+」能看到 LINE TV 各種節目，享受大螢幕追劇，成為亞洲第一家跨螢 OTT 的有線電視，成功將競爭對手化為事業夥伴，同時帶動寬頻上網用戶數穩健成長。為進一步深化與 LINE TV 的結盟關係，109 年 8 月，台數科集團透過旗下大屯有線及佳聯有線，認購經營 LINE TV 公司巧克科技新媒體現金增資股，成為 LINE TV 最大台資股東。雙方合作一年多來，讓 LINE TV 得以將 OTT 影音串流內容和原創製作，拓展至更廣泛多元的觀眾；另外台數科集團旗下如人文紀實節目、五大地方新聞等，也上架 LINE TV 播出，近來包括「台灣生活新聞」也開始在 LINE TODAY 24 小時新聞即時播放，正式從電視媒體進入網路新媒體。目前也與 LINE TV 雙方進一步合製原創節目、擴大服務層級，提供更完善的用戶體驗。另外，台數科集團與 LINE TV 也將持續深化結盟夥伴關係，透過推廣 LINE TODAY 和 LINE 購物等多元服務，落實 OMO 虛實融合的策略藍圖。

在收購股權案部分，108 年 12 月完成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後，109 年度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大幅成長，展現併購效益。另外，台數科旗下子公司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於 111 年 1 月 7 日登錄興櫃，結合電商、內容、頻道三方資源，搭上 5G 時代來臨，可望打造出獨一無二的數位匯流生態系。

在智慧城市應用方面，配合物聯網（AIoT）與人工智慧(AI)趨勢，並善用既有「最後一哩路」的連網服務，台數科加入「亞洲・矽谷」計畫，與豐榮客運等台中在地業者合作研發自駕公車，提供自駕公車需要的「整合通訊與智慧路側基礎建設」，108~109 年度已在台中市水湳區域、霧峰山區完成偏遠路線及全台首

例開放式混合車流與兩巴士前後跟車模式之自駕情境運行，110 年於台南科學園區與沙崙兩條示範路線建設盲點偵測、號誌介接、即時通訊、以及中控平台環境，讓智慧車輛能與環境設施互動，並從中取得提升安全性的行車資訊；今年在台 61 線有需求反應式公車的商業服務落地計畫，同時也有關於鐵道交通的即時通訊服務在進行。希望透過這些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 AI 加值應用讓本集團光纖網路從「笨水管升級為活水網路」。未來在 5G 應用發展下，更將拓展服務市場至企業端，協助佈建 5G 企業專網，並在製造、交通、醫療等產業應用上，提供更完整的智慧創新整合服務。

在媒體事業部分，製播具有在地特色之原創影音內容，擴大服務層級，提供更完善用戶體驗，成為最貼近台灣土地的節目內容業者。110 年度本公司製作節目包含 LINE TV 觀劇突破四百萬人點閱的「名人帶路遊」、與 LINE Today 合作的地方微文史「LO 叩敲敲門」、邀請十二位台灣科技龍頭參與拍攝的「預見大未來」、「巷口博物館」、「漫步輕旅行」以及「彩虹下的幸福」等多檔有溫度的節目，皆獲得非常高的收視率。另本集團一直以來深度經營地方新聞，歷年金視獎得獎共有 99 座，並連續 11 年入選卓越新聞獎，拿下四次獎項。本集團對內容產業深度經營的魄力與使命，也善盡地方媒體的企業社會責任。

面對數位匯流的時代，本集團積極轉型，分別從「擴展有線電視、跨螢 OTT、創新人工智能與加值內容產業」四大區塊佈局，正式從傳統的有線電視業者，邁向智慧網路科技集團。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28,920	100	4,280,135	100	-1.13%
營業成本	2,099,127	48	2,038,101	48	-2.91%
營業毛利	2,229,793	52	2,242,034	52	0.55%
營業費用	769,441	18	744,578	17	-3.23%
營業淨利	1,460,352	34	1,497,456	35	2.54%
稅前淨利	1,319,596	31	1,369,427	32	3.78%
本年度淨利	1,067,431	25	1,088,396	25	1.96%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8,898	1,194,004	(804,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5,219)	16,053	871,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8,165)	(1,119,379)	(1,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5,514	90,678	65,164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18	6.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4	14.2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7.11	114.91
	稅前純益	105.82	105.09
純益率(%)		24.66	25.43
每股盈餘(稅後)		8.18	8.27

(四)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 5G 及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趨勢下，本集團除持續專注於寬頻連網與電路傳輸技術之提升，積極整合新世代 OTT 智慧影音消費服務需求外，亦針對自駕公車、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照護等面向，不斷的在軟硬體及平台服務方面，持續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掌握住科技及市場變動下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建設電信等級光纖網路

持續全光纖化改造既有同軸電纜網路，提高 FTTH 光纖入戶比例，並延伸提供家戶內無線 WiFi 及其加值服務，積極爭取寬頻上網客戶；同時也和行動業者策略合作，提供行動上網和固定網路之產品包裹行銷，擴大寬頻銷售之通路。

本集團光纖網路覆蓋全國面積已達 41%，未來將持續積極開發包含 5G 在內之各式專線出租業務以提高營收，並成為萬物聯網供應鏈之一，實現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智慧城市之未來生活。

(二)發展多媒體影音平台，提供智慧生活服務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本集團在同時兼具有線電視及網路電視兩種功能之 4K 聯網型數位機上盒，除了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雙向互動的服務外，也是發展智慧影音、智慧照護、智慧生活等面向最重要的智慧家庭終端設備。智慧影音以滿足新世代在 OTT 新媒體、跨屏、跨載具的娛樂需求；智慧照護則推動以長者照護、高齡服務為主要發展項目，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服務直送至長者家中；智慧生活採聲控技術連結內容搜尋、智慧家庭物聯網(IoT)、管家服務、送餐、叫車等生活相關應用，讓生活更便利、更智慧化，滿足民眾多元化的需求，並為本集團開創不同的營收來源。

(三)光纖網路智慧化

積極投入 ABC (AI、Big Data、Cloud)趨勢下，在智慧城市、交通、製造、醫療以及工業 4.0 產業等針對高速傳輸、低延遲所需之通訊與應用整合，包含未來 5G 在特定垂直領域應用所需的電路服務等。

過去的二年，我們在自駕公車方面有了很不錯的技術驗證及服務驗證經驗，未來希望能夠將這些經驗擴散到其他場域以及跟大眾運輸有關領域，完成開放場域的自駕上路與商業營運。

(四)持續強化媒體網路

基於收視習慣的改變，行動裝置成為大眾接收各項訊息的重要來源，強化中台灣生活網與 LINE 合作，成為 LINE TODAY 平台少數有直播之頻道；並成立 top News 新聞網站，結合原有之 YouTube 及臉書平台連結，快速傳播新聞訊息及各項創意短影音予閱聽眾知悉，開創新平台收視習慣。

(五)持續地方關懷、弱勢扶助

有線電視有濃厚的地方色彩，甚至有社區發展過程中肩負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因此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與扶助、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都會成為我們念茲在茲，不斷學習與成長的永續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在視訊服務部分，全球有線電視產業面臨網路電視及 OTT 影音業者之競爭，台灣有線電視產業同樣面臨中華電信 MOD 及 OTT 業者之視訊競爭。

在寬頻服務部分，隨著行動上網普及，相當程度吸引個人寬頻服務的移轉，二類電信業者為搶攻大樓寬頻客戶亦以低價促銷，因應市場競爭狀況，持續以 FTTH 技術，提供較好的傳輸品質與價格具競爭之寬頻方案。

本集團有堅強的技術研發能力，以及綿密的光纖網路建設，視訊服務以聯網型機上盒整合 OTT 內容，寬頻服務以 FTTH 光纖入戶，媒體事業與 LINE 合作及地方活動緊密結合，將是我們面對競爭的最佳武器。

(二)法規環境

台灣有線電視產業原係為特許執照行業，有線電視業受到主管機關高度規管及監督，近年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數位通訊傳播法」、「電信管理法」等重大法規修訂。且面臨全球 OTT（Over The Top）蓬勃發展後，業者受到合法 OTT 的競爭與非法電視盒的威脅，針對非法電視盒，立法院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條文修正案」，將不法電腦程式提供者用機上盒、APP 等方式，讓使用者連結到侵權網站收看非法影音內容，納入違反著作權罰責，有利遏止非法 OTT 業者。另外在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OTT TV 專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於 111 年 6 月底提出相關法規草案，將 OTT 產業納入管理。

有線電視業者每年度之收視費率，受到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管轄外，所屬地方政府亦有成立費率委員會來逕行收視費之審查，作為業者收費之依據；本集團在有線電視服務受到縣市政府新聞局及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導，上開機關之審查亦攸關視訊產業之良性發展。

本公司嚴格遵循相關產業法規，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保障消費者及重視弱勢族群之規範，在此法規環境及嚴格落實之經營態度下，本公司得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維持商業發展。

(三)總體經營環之影響

面對 5G 時代與數位匯流的快速變動，有線電視業者必須有更周延與靈活的戰略位置，為下一波競爭做好準備。所以本集團除積極推動寬頻上網外，智慧家庭部分持續建置加值服務如老人照護、電視電話等，透過台數科的機上盒讓看電視娛樂性與便利性更佳，而智慧社區部分則有幫社區量身訂做社區管理、郵件包裹通知、水電報修等服務，現有電視購物跨足電子商務，預計這些多元服務與寬頻上網將會是集團未來營運成長重點。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111 年度，我們深具信心，本公司必能穩定經營，以更好的投資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廖紫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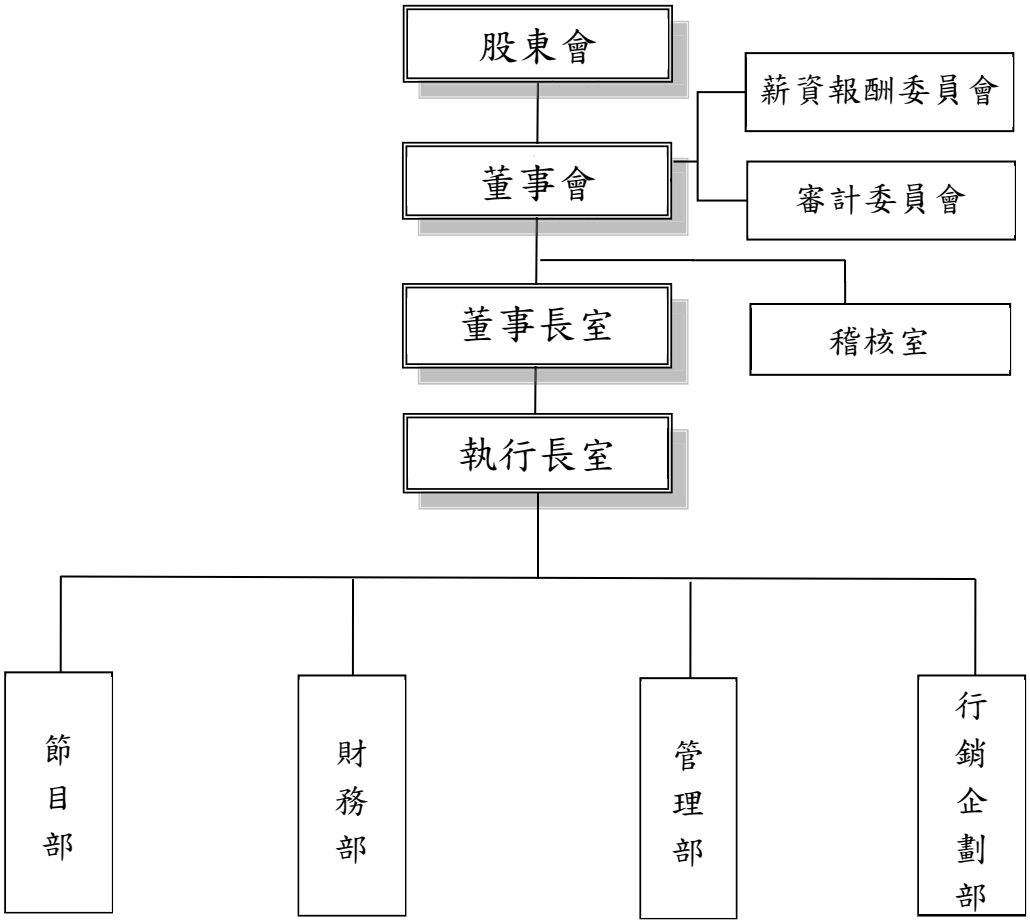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5 年　8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公司名稱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民國　97 年 12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4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323,30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9,306 仟元。
民國　98 年　6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609,1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8,453 仟元。
民國　98 年　7 月	以股票抵繳股款，發行普通股股票 391,5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50,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8 月	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48,00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98,005 仟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701,9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0,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以 101 年 10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休閒事業部及其相關營業之營業價值計 1,807,605 仟元分割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38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以 101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技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此合併案由本公司以每 0.3608 股換發台灣科技公司股票 1 股，共計發行 2,409 仟股。合併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404,088 仟元。
民國　102 年 10 月	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95,91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1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10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6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15,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115,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7 月	登錄興櫃。
民國　10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8,67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43,670 仟元。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4 年 12 月	掛牌上市。
民國　106 年　1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 6,000 仟元，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37,670 仟元。
民國　106 年　7 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 47,622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85,292 仟元。
民國　106 年 11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 8,000 仟元，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77,292 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 8,000 仟元，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69,292 仟元。
民國　107 年　3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 12,000 仟元，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57,292 仟元。
民國　107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合計 12,102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69,394 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 3,000 仟元，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66,394 仟元。
民國　108 年　3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 3,000 仟元，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63,394 仟元。
民國　108 年　4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 28,970 仟元，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34,424 仟元。
民國　108 年　6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 18,140 仟元，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16,284 仟元。
民國　108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合計 12,163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28,447 仟元。
民國　108 年 11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 1,500 仟元，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26,947 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間接取得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民國　109 年　8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 4,500 仟元，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22,447 仟元。
民國　109 年　8 月	透過集團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及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認購經營 LINE TV 公司巧克科技新媒體現金增資股，以 18.8%持股成為 LINE TV 在台台資股東。
民國　109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合計 24,539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46,986 仟元。
民國　110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合計 56,114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303,1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1 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登錄興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風險監督與遵循管理之獨立評估。
執行長室	公司營運及發展策略之規劃。 法務、訴訟、商務合約、專利及法規遵循。 網路設計、研發及建設之規劃。
節目部	頻道節目代理相關業務。
財務部	年度計劃與預決算之控制、會計作業、出納作業、稅務規劃、投資分析、資金運用及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及修訂等事項。
管理部	公司人事、工商股務、總務及採購等業務。
行銷企劃部	行銷、美工及各項專案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水天投資(股)公司	—	108.05.30	3 年	102.12.27	775,076	0.63	1,771,000	1.36	—	—	—	—	—	—	—	—	—	(註 1)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廖紫岑	女 51~60 歲	108.05.30	3 年	102.12.27	50,144	0.04	108,351	0.08	213,000	0.16	—	—	·中興大學企研所 ·雲林科技大學企研所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得濬(股)公司董事長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水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大佳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廖信傑	姊弟	(註 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註 2)	—	108.05.30	3 年	108.05.30	6,739,346	5.46	不適用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亞璇(註 2)	女 31~40 歲	108.05.30	3 年	108.05.30	—	—	不適用	—	—	—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際商業碩士 ‧欣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協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辰遠(股)公司董事 ‧群亞(股)公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簡森垣	男 61~70 歲	108.05.30	3 年	95.07.19	832,562	0.67	896,375	0.69	—	—	—	—	‧東海大學企研所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總裁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得濬(股)公司董事 ‧佳川(股)公司董事長 ‧凱升(股)公司董事長 ‧森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森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恒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久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瑞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喬貿投資(股)公司	—	108.05.30	3 年	102.12.27	157,699	0.13	685,591	0.53	—	—	—	—	—	—	—	—	—	—
		代表人：廖信傑	男 51~60 歲	108.05.30	3 年	102.12.27	—	—	—	—	11,907	0.01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都市計劃所碩士 ‧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佳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代表人	廖紫岑	姊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	108.05.30	3 年	108.05.30	1,128,276	0.91	1,567,531	1.20	—	—	—	—	—	—	—	—	—	—
		代表人：李銘洲	男 61~70 歲	108.05.30	3 年	108.05.30	413,322	0.33	956,807	0.73	96,904	0.07	—	—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佳采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凱薩(股)公司董事長 ‧佳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岱盈投資(股)公司	—	108.05.30	3 年	108.05.30	1,857,422	1.50	2,491,770	1.91	—	—	—	—	—	—	—	—	—	—
		代表人：江漢斌	男 51~60 歲	108.05.30	3 年	108.05.30	308,292	0.24	377,050	0.29	370,947	0.28	—	—	‧虎尾科技大學	‧岱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首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佳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雲見有限公司	—	108.05.30	3 年	108.05.30	3,000	0.00	3,229	0.00	—	—	—	—	—	—	—	—	—	—
		代表人：林主雲	男 41~50 歲	108.05.30	3 年	102.12.27	—	—	—	—	—	—	—	—	‧國防大學國防資訊所碩士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雲見有限公司董事 ‧雲曜(股)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良祿投資(股)公司	—	108.05.30	3 年	108.05.30	1,303,546	1.06	1,648,867	1.27	—	—	—	—	—	—	—	—	—	—
		代表人：陳良祿	男 61~70 歲	108.05.30	3 年	98.05.25	309,054	0.24	311,841	0.24	222,464	0.17	—	—	·復興工專建築科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得濬(股)公司監察人 ·良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游耀燦	男 51~60 歲	108.05.30	3 年	102.12.27	68,276	0.06	73,508	0.06	—	—	—	—	·東南工專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工程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協理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佳川(股)公司監察人 ·凱升(股)公司監察人 ·森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建豪投資(股)公司	—	108.05.30	3 年	104.03.30	624,988	0.51	1,312,478	1.01	—	—	—	—	—	—	—	—	—	—
		代表人：黃建豪	男 31~40 歲	109.09.29	3 年	109.09.29	—	—	283,320	0.22	—	—	—	—	·南開科技大學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	108.05.30	3 年	108.05.30	35,280	0.03	37,983	0.03	—	—	—	—	—	—	—	—	—	—
		代表人：陳定泰	男 31~40 歲	108.05.30	3 年	108.05.30	32,600	0.03	432,197	0.33	—	—	—	—	·美國加州「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佳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傳晟投資(股)公司	—	108.05.30	3 年	102.12.27	853,717	0.69	1,408,907	1.08	—	—	—	—	—	—	—	—	—	—
		代表人：王有基	男 71~80 歲	108.06.11	3 年	102.12.27	—	—	27,663	0.02	160,888	0.12	—	—	‧省立馬公中學初中部 ‧玉堂大旅社董事長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得濬(股)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	副執行長	王明正	父子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惠民	男 61~70 歲	108.05.30	3 年	105.12.02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中區區長 ‧中興、東海、逢甲大學副教授	‧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錫蒼	男 61~70 歲	108.05.30	3 年	103.11.19	—	—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 ‧台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暨總裁 ‧福貞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桑崎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志遠	男 61~70 歲	108.05.30	3 年	107.05.30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另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具專業資格及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林亞璇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0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水天投資(股)公司	廖紫岑(55.56%)、鄭天爵(26.99%)、鄭伊辰(8.73%)、鄭詠心(8.73%)
喬貿投資(股)公司	林美琪(44.30%)、廖信傑(36.86%)、廖子睿(7.69%)、廖悅婷(5.57%)、廖子寧(5.57%)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李松育(30%)、李佳隆(30%)、李銘洲(20%)、王秀沙(18%)、李佳儒(2%)
岱盈投資(股)公司	江漢斌(59.95%)、蔡淑貞(20.94%)、江盈(15.81%)、江秀玉(1.66%)、蔡淑緣(1.65%)
雲見有限公司	林涵雲(33.20%)、林主雲(29.46%)、林憲忠(16.60%)、陳碧惠(16.60%)、王昱筑(4.15%)
良祿投資(股)公司(註 1)	吳春儵(24.26%)、陳良祿(21.58%)、陳善嶽(17.03%)、陳郁忻(17.03%)、陳善謙(14.88%)、王子華(2.02%)、陳芳姿(1.30%)、游輝賢(0.87%)黃建清(0.87%)、施宜蓁(0.17%)
建豪投資(股)公司(註 1)	黃中鼎(13.06%)、陳麗真(13%)、黃至敬(12.38%)、黃建豪(12.15%)、黃佳敬(11.52%)、陳麗品(7.50%)、黃雅萱(6.45%)、黃雅欣(6.45%)、蔡素琴(2.50%)、林駿凱(2.50%)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陳定泰(90%)、江蕙卿(10%)
傳晟投資(股)公司	王郭麗華(39.34%)、程春萍(20.87%)、王明正(13.87%)、王有基(8.18%)、王明群(7.87%)、王彥婷(4.93%)、王誌毅(4.93%)

註 1：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法人股東提供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之主要股東資料。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02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無	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04 月 26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水天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廖紫岑(董事)	•具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得濬(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凱月(股)公司董事長、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佳顯(股)公司董事長、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水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亞璇(董事) (111 年 3 月 31 卸任)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鑫祺多媒體(股)董事長、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群亞(股)公司董事長、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曾任欣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簡森垣(董事)	•具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得濬(股)公司董事、佳川(股)公司董事長、凱升(股)公司董事長、森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森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恒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久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瑞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喬貿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廖信傑(董事)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佳顯(股)公司監察人、凱月(股)公司董事、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 •曾任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順宇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銘洲(董事)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佳采育樂(股)公司董事長、凱薩(股)公司董事長、振合營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岱盈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江漢斌(董事)	•現任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首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佳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岱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雲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林主雲(董事)	•具商務、資訊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監察人、雲曜(股)公司董事長、雲見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良祿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良祿(董事)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得濬(股)公司監察人、良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游耀燦(董事)	•具商務、資訊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協理、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佳川(股)公司監察人、凱升(股)公司監察人、森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尚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中投有線電視(股) 公司工程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建豪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黃建豪(董事)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洲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陳定泰(董事)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傳晟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王有基(董事)	•具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得濬(股)公司董事、佳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 •曾任玉堂大旅社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不適用)	無
呂惠民 (獨立董事)	•具會計、財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中區區長、中興、東海、逢甲大學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陳錫蒼 (獨立董事)	•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暨總裁、福貞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桑崎實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志遠 (獨立董事)	•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2016 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中政策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5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2位法人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與專業，此外預計三年內增加一席法律專業背景之董事，提昇本公司多元化面向及專業整體能力。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休閒娛樂經營	商務與科技	投資與併購	傳媒經驗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管理	會計	財務資訊	風險管理
				50歲以下	51至60歲	60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水天投資（股）公司 廖紫岑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林亞璇	中華民國	女	✓	✓						✓	✓							
簡森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喬貿投資（股）公司 廖信傑	中華民國	男			✓						✓			✓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李銘洲	中華民國	男				✓					✓		✓	✓				
水天投資（股）公司 江漢斌	中華民國	男			✓						✓							
雲見有限公司 林主雲	中華民國	男		✓						✓	✓				✓		✓	
良祿投資（股）公司 陳良祿	中華民國	男				✓					✓			✓				
游耀燦	中華民國	男	✓		✓						✓			✓			✓	
建豪投資（股）公司 黃建豪	中華民國	男		✓							✓			✓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陳定泰	中華民國	男		✓							✓			✓	✓			
傳晟投資(股)公司 王有基 (註：代表人王明正)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錫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呂惠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陳志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並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20%)，12 席非獨立董事(80%)。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與透明化之功能，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為獨立個體，並獨立行使職權。另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視公司存在或潛在的風險管控等，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制。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經過審查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項規定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股東提名權遭到損害，並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與網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紫岑	女	101.12.01	108,351	0.08	213,000	0.16	—	—	·中興大學企研所 ·雲林科技大學企研所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得濬(股)公司董事長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水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大佳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王明正	男	109.01.01	2,342	0.00	152,918	0.12	—	—	·逢甲大學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得濬(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 ·佳顯(股)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廖仁男	男	109.01.01	—	—	—	—	—	—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	—	—	—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羅文龍	男	109.01.01	43,144	0.03	—	—	—	—	·淡江大學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區總經理 ·首特科技(股)公司區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長(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藍儒忠(註 2)	男	109.01.01	不適用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研所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財務經理	·久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洪曉萍(註 2)	女	110.08.10	15,874	0.01	—	—	—	—	·台中科技大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會計主管	—	—	—	—	—
財務長(兼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淑鈴	女	109.01.01	47,496	0.04	—	—	—	—	·東海大學會研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經理人	—	—	—	—	—
行政長	中華民國	周嘉惠	女	109.01.01	31,664	0.02	—	—	—	—	·雲林科技大學會研所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財務經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監察人	·富盈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紀乃維	男	108.11.08	—	—	—	—	—	—	·中嘉網路(股)公司營運長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耀燦	男	104.04.28	73,508	0.06	—	—	—	—	·東南工專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工程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佳川(股)公司監察人 ·凱升(股)公司監察人 ·森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另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

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具專業資格及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藍儒忠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卸任；洪曉萍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副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股)公司	960	2,640	-	-	1,000	1,000	10	10	0.18%	0.34%	983	983	50	50	367	-	367	-	0.31%	0.4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原則，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為依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 廖紫岑	8,000	26,068	-	-	11,000	11,000	10	40	1.76%	3.44%	14,679	15,740	167	167	15,940	-	15,940	-	4.62%	6.40%	-
一般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註 1)																					
一般董事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李銘洲																					
一般董事	建豪投資(股)公司 黃建豪																					
一般董事	簡森垣																					
一般董事	岱盈投資(股)公司 江漢斌																					
一般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廖信傑																					
一般董事	雲見有限公司 林主雲																					
一般董事	良祿投資(股)公司 陳良祿																					
一般董事	游耀燦																					
一般董事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陳定泰																					
獨立董事	陳錫蒼	2,100	2,100	-	-	3,000	3,000	-	-	0.47%	0.47%	-	-	-	-	-	-	-	-	0.47%	0.47%	-
獨立董事	呂惠民																					
獨立董事	陳志遠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原則，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為依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傳晟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為王明正，委派之法人代表為王有基，故酬金皆列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傳晟投資(股)公司：王明正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李銘洲 建豪投資(股)公司：黃建豪 簡森垣 岱盈投資(股)公司：江漢斌 喬貿投資(股)公司：廖信傑 雲見有限公司：林主雲 良祿投資(股)公司：陳良祿 游耀燦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陳定泰 陳錫蒼 呂惠民 陳志遠	建豪投資(股)公司：黃建豪 雲見有限公司：林主雲 陳錫蒼 呂惠民 陳志遠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李銘洲 建豪投資(股)公司：黃建豪 岱盈投資(股)公司：江漢斌 雲見有限公司：林主雲 良祿投資(股)公司：陳良祿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陳定泰 陳錫蒼 呂惠民 陳志遠	建豪投資(股)公司：黃建豪 雲見有限公司：林主雲 陳錫蒼 呂惠民 陳志遠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水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紫岑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李銘洲 岱盈投資(股)公司：江漢斌 喬貿投資(股)公司：廖信傑 良祿投資(股)公司：陳良祿 游耀燦	喬貿投資(股)公司：廖信傑 游耀燦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李銘洲 岱盈投資(股)公司：江漢斌 良祿投資(股)公司：陳良祿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傳晟投資(股)公司：王明正 簡森垣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陳定泰		喬貿投資(股)公司：廖信傑 游耀燦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陳定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水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紫岑	傳晟投資(股)公司：王明正 簡森垣	傳晟投資(股)公司：王明正 簡森垣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水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紫岑	水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紫岑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位	14 位	14 位	14 位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廖紫岑	15,062	15,062	602	602	9,718	9,718	19,274	-	19,274	-	4.14%	4.14%	-
副執行長	廖仁男													
副執行長	羅文龍													
副執行長	王明正													
營運長	紀乃維													
財務長	林淑鈴													
行政長	周嘉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淑鈴、周嘉惠	林淑鈴、周嘉惠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仁男、羅文龍、紀乃維	廖仁男、羅文龍、紀乃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明正	王明正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廖紫岑	廖紫岑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位	7 位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02 月 28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註 2)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執行長	廖紫岑				
	副執行長	廖仁男				
	副執行長	羅文龍				
	副執行長	王明正				
理	營運長	紀乃維	-	19,858	19,858	1.84%
	財務長	林淑鈴				
	行政長	周嘉惠				
	稽核經理	洪曉萍				
人	特助協理	林亞璇				

註 1：為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之職稱及在任經理人資料。

註 2：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業經 111/02/25 董事會通過。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92%	7.37%	5.40%	7.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91%	5.91%	4.14%	4.1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其董事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薪資結構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之薪資；變動薪資為員工酬勞及獎金。於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下，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獎勵制度核定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執行。

(2)訂定酬金之程序

①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公司董事固定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②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各類獎金依本公司年度績效獎金辦法辦理，發放金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③本公司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員工考核辦法」、「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之。

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內控制度執行、客戶滿意度等主要績效目標。

本公司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所預定之目標要求。110 年度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按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平均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並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

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及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獎勵制度核定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執行。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董事報酬僅發放固定報酬未有發放變動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11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紫岑	11	0	100.00%	
副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	0	100.00%	
董事	簡森垣	0	0	0.00%	
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信傑	10	0	90.91%	
董事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銘洲	10	1	90.91%	
董事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漢斌	10	1	90.91%	
董事	雲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主雲	9	2	81.82%	
董事	良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良祿	0	0	0.00%	
董事	游耀燦	0	0	0.00%	
董事	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建豪	0	0	0.00%	
董事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定泰	11	0	100.00%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4	63.64%	
獨立董事	陳錫蒼	9	1	81.82%	
獨立董事	呂惠民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志遠	11	0	100.00%	

110 度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獨立董事姓名	陳錫蒼	呂惠民	陳志遠
第一次	◎	◎	◎
第二次	◎	◎	◎
第三次	◎	◎	◎
第四次	◎	◎	◎
第五次	⊕	◎	◎
第六次	◎	◎	◎
第七次	◎	◎	◎
第八次	☆	◎	◎
第九次	◎	◎	◎
第十次	◎	◎	◎
第十一次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1.26	第六屆第 15 次	本公司指派子公司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報酬討論案。	同意照案通過
		審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及報酬討論案。	
		本公司 109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討論案。	
		本公司暨子公司經理人獎金案討論案。	
110.02.23	第六屆第 16 次	分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討論案。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110.03.25	第六屆第 17 次	配合子公司「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討論案。	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子公司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本公司新取得子公司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討論案。	
110.05.11	第六屆第18次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討論案。	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討論案。	
110.07.02	第六屆第22次	辦理釋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相關事宜規劃討論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0.08.10	第六屆第23次	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暨增資新股普通股股票發放日討論案。	同意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討論案。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討論案。	
110.11.09	第六屆第24次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興櫃前釋股討論案。	同意照案通過
110.12.09	第六屆第25次	本公司110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討論案。	同意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本公司指派子公司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報酬案。	廖紫岑、簡森垣、廖信傑、陳良祿、游耀燦、傳晟投資(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王有基、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林亞璇、陳定泰	1.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2.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林亞璇其二等親蔡照君擔任子公司之董事。 3.董事陳定泰其二等親陳政松擔任子公司之董事。	否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審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及報酬案。	陳錫蒼、呂惠民、陳志遠、廖紫岑、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林亞璇、簡森垣、廖信傑、李銘洲、江漢斌、林主雲、陳良祿、游耀燦、黃建豪、陳定泰、傳晟投資(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王有基	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否
本公司109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廖紫岑、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林亞璇、簡森垣、廖信傑、游耀燦、傳晟投資(股)公司(指派王有基)	1.廖紫岑、廖信傑、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林亞璇、簡森垣、游耀燦分別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經理人。 2.傳晟投資(股)公司指派之自然人代表王有基之一親等血親王明正為本公司經理人。	否
本公司暨子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廖紫岑、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之自然人代表林亞璇、簡森垣、廖信傑、游耀燦及傳晟投資(股)公司(指派王有基)	1.廖紫岑、副董事長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之自然人代表林亞璇、簡森垣、廖信傑及游耀燦分別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經理人。 2.傳晟投資(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王有基之一等親王明正於本公司擔任副執行長。	否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案。	廖紫岑、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林亞璇、簡森垣、廖信傑、游耀燦、傳晟投資(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王有基	1.廖紫岑、副董事長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之自然人代表林亞璇、簡森垣、廖信傑及游耀燦分別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經理人。 2.傳晟投資(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王有基之一等親王明正於本公司擔任副執行長。	否
擬結清本公司暨子公司經理人團隊紅利獎金遞延發放餘額案。	廖紫岑、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之自然人代表林亞璇、簡森垣、游耀燦、廖信傑、傳晟投資(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王有基	1.廖紫岑、副董事長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之自然人代表林亞璇、簡森垣、游耀燦擔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2.廖信傑董事與廖紫岑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 3.晟投資(股)公司負責人王明正為本公司經理人，其指派王有基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因互為一親等血親。	否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廖紫岑、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之自然人代表林亞璇、簡森垣、游耀燦、廖信傑、傳晟投資(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王有基	1.廖紫岑、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之自然人代表林亞璇、簡森垣、游耀燦擔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2.廖信傑董事與廖紫岑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 3.晟投資(股)公司負責人王明正為本公司經理人，其指派王有基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因互為一親等血親。	否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評核廖紫岑董事長結果為董事會運作良好。 (2)廖紫岑董事長評核陳錫蒼獨立董事、呂惠民獨立董事、陳志遠獨立董事結果為優。 (3)廖紫岑董事長評核林亞璇副董事長、廖信傑董事、李銘洲董事、江漢斌董事、林主雲董事、陳定泰董事、王有基董事結果為優。 (4)簡森垣董事、陳良祿董事、游耀燦董事、黃建豪董事放棄自評，廖紫岑董事長未予評核。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10 年度全體總進修時數達 121 小時，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課程為「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及「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即時提供相關中英文資訊，且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做中英文重訊揭露，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3)董事會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4)本公司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議案，期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揭露如下：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度舉行了 10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4)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5)執行庫藏股買回案

(6)內部稽核概況情形審閱

(7)稽核計畫訂定案審議

審計委員主席陳志遠先生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共召開 10 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主席	陳志遠	10	0	100%	
委員	陳錫蒼	8	2	80%	
委員	呂惠民	10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二十次 110.02.2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一屆第二十一次 110.03.25	配合子公司「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子公司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新取得子公司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第一屆第二十二次 110.05.1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本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	
第一屆第二十五次 110.07.02	辦理釋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相關事宜規劃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二十六次 110.08.10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第一屆第二十七次 110.11.09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興櫃前釋股案	
第一屆第二十八次 110.12.28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算案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1/26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09 年 11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訂定討論案，業經109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報告。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討論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0/02/23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09 年 12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討論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0/03/25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0 年 1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0/05/11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0 年 2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09 年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情形」報告。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討論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0/07/0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0 年 3-5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0/08/10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0 年 6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進行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11/0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0 年 7-8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0/12/28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 110 年 9-10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討論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2/23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2.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1.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0/05/1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已詳細說明核閱結果。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0/08/1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已詳細說明核閱結果。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0/11/09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範圍及核閱結果情形進行說明。 2.110 年度預計關鍵查核事項。 3.下一季預計執行之審計服務項目。	1.已詳細說明，並報告 110 年第三季核閱結果。 2.委員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3.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需預估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因評估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且受未來市場或經濟影響估計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每月均經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以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名單，並經由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交易方式，且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結構』專章以執行。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組成兼具營運、管理、財務、會計、技術及風險管理等多元化背景，並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表格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並定期由董事會成員就績效評估項目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交董事會予以檢討改進。110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60頁。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已依照「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項目」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業經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報告。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簽證及移轉定價等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最近二年度評估分別於110年2月23日及111年2月25日完成。參閱本年報第65頁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執行長室與管理部為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長室負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管理部股務單位負責執行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股東會議事錄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皆設立獨立溝通管道，並建立客戶及投資人之服務專線，利用發言人制度擔任溝通管道，本公司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本公司網站已然設立，並由專人負責維護與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料相關資訊若有異動，亦將旋即更新之，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且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指派專人負責執行，並不定時透過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將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揭知大眾；法人說明會過程之簡報資料等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亦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各界查詢。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本公司業已於111年2月公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月營運情形。 有關上述揭露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年度旅遊、生日禮金、退休制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福利外，亦設有內部網站，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定期進行供應商品質評鑑，以提昇服務品質。 (五)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57~59頁)。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第245~251頁)。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不定期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滿意度調查，以確保公司服務品質。另外成立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洽辦事宜，以維護良好客戶關係。 (九)本公司110年度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0年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36%~50%之肯定。本公司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永續實力，亦將持續秉持誠信正直的企業核心價值，肩負對各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04 月 02 日

條件 身分別(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錫蒼	•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暨總裁、福貞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桑崎實業(股)公司董事。	•薪酬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委員)	陳志遠	•具財務、商務、風險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委員)	呂惠民	•具會計、財務、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任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中區區長、中興、東海、逢甲大學副教授。	•薪酬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形。	2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OO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議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6 月 11 日至 111 年 05 月 29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A)
召 集 人	陳錫蒼	5	0	100%	
委　　員	陳志遠	5	0	100%	
委　　員	呂惠民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度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八次 110.01.26	本公司指派子公司之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報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審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及報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暨子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依呂惠民委員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第三屆第九次 110.02.23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9 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第三屆第十次 110.08.10	本公司暨子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達成率獎金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0.11.09	擬結清本公司暨子公司經理人團隊紅利獎金遞延發放餘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擬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0.12.28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修訂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秉持「一步一腳印、創新求進」的經營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於營運策略及各項營運活動之中，公司於105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長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並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來文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年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作為推動永續治理之最高指導組織，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持續接軌國際永續趨勢。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本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係由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各事業單位及各部門最高主管組成，定期檢視公司永續發展方向的目標、績效及達成進度，不定期召開會議或開展專案，並將相關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呈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無使用原物料、大量水資源等，但在營運上或提供客戶服務過程中，皆可能產生對環境及社會造成衝擊，因此本公司仍致力環境保護及因應地球溫室效應日趨嚴重等問題，依循環境永續管理方針，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概念並針對企業內部實施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定期追蹤檢討電力、水、油料使用情形，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推動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電子公文簽核系統導入，減少紙張之耗用；採用節能燈具並增設感應式燈具，以有效節約用電，善盡企業的環保責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子公司實施纜線回收再利用，並注意對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 ISO14001。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積極推動 e 化作業，並徹底執行資源分類回收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環境。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 ISO14001。但已督促子公司實施纜線回收再利用，並注意對環境之影響。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集團深切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投入節能減碳改善，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截至年報刊印日尚在統計中。109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093.16 公噸，較 108 年減少 221.45 公噸，108 年度則較 107 年減少 37.96 公噸。 在廢棄物管理政策方面，子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舊纜線更換與維修工程，但也因此產生許多廢舊光銅纜線須汰除，成為事業廢棄物。舊纜線若處理不當，對環境將造成有害影響，本公司為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訂定計畫書，並按規定進行區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依法進行申報及委託合格機構進行清除、處理，以落實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避免因處理不當造成環境危害影響國人健康。	(四)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現行勞工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並予以落實。且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有多元化的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制度，另設置 BSC 等獎金制度，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努力，共享經營成果。 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每月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二)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 1.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相關衛教保健講座。 2.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3.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意外險及醫療險。 4.每月委外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施檢測，另配合消防局每年舉辦2場消防安全相關講習。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並依各部門員工上課需求接受外部教育訓練。	(四)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子公司產品之內容及服務均遵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並制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辦法，確保客戶隱私。另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消費者申訴得隨時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本公司對供應商方面，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供應商應符合環境保護及勞工權益及衛生安全管理相關法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以創造社會整體永續繁榮。	(六)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依循 GRI Standards 編制，且取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並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辦理，每年提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關懷弱勢團體，善盡公共媒體之責，除優惠社區活動中心、學校機關、老人會等慈善團體外，另優惠低收入戶、傷殘人士，只要持社會局證明，申請後符合條件者，即可優惠。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法規提撥回饋金外，另不定期贊助學校、慈善機構（如仁愛之家、家扶中心等），亦不定期提供贊助，協助寺廟，照顧當地生活貧苦之居民，以提倡優良傳統風俗。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善盡地方媒體責任，秉持「公益、關懷」之理念，積極參與地方活動，期望促進及建立與地方良好互動關係。除主、協辦公益活動外，另製播優質節目，以在地觀點，製播具地方特色產業之專題報導，協助地方行銷農特產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善盡在地社會責任，連續三年認養中華民國快樂學習協會「大里基地」，協助家庭資源缺乏的小朋友課後輔導，每月由公司員工與小朋友進行「品格營」的互動，多次安排基地小朋友體驗集團內部的電視台與關係企業高球場，提高小朋友的生活體驗與學習視野。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對在地環境的關懷，面對日益嚴重海廢問題，響應參與「還海行動 1095」海岸淨灘活動，共同呼籲喚起社會大眾對垃圾源頭減量的重視、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永續價值。 (七)榮獲第八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前 36%~50%殊榮。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業已充分了解，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對各項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經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戶。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需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1.有關誠信經營之推動，除有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稽查並內化分述於相關制度規章發行宣導外，本公司指定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由該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列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若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2.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0 年相關執行情形： (1)「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 自 105 年 12 月起，於公司網站建立「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公司為鼓勵員工朝正向積極、樂觀的工作態度，特訂定公司營業內規，不允許同仁收受廠商之贈與、節日送禮及任何非公務的不當往來。並每年寄發道德誠信函給廠商配合公司內部規定，若有發現其他廠商或本公司同仁違反規定時，皆可至公司官網直接進行舉報。 執行情況：截至 110.12.31 止收到 0 件。 (2)「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 聲明書適用於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供應關係，供應商必須承諾本著誠信、道德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等行為。 執行情況：110 年度共 62 家供應商回覆聲明書。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亦擬訂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此外，每年度辦理自行評估作業，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108 年起也對公司新聘用的新進人員，實施「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宣導與教育，110 年受訓人員達 81 人，以期每位加入之新進員工能瞭解並遵守。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獎懲辦法」，透過動員月會及公司網站提供檢舉及申訴管道，或從本公司網站「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進行檢舉或申訴，並由專責單位受理各項檢舉。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針對所受理之檢舉事項，皆有其調查作業程序，並對檢舉事項採取保密機制。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採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之對待或報復。	(三)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將據以落實，且業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加以揭露提供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志遠	107/05/30	-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漢斌	108/05/30	-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耀燦	105/06/20	-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指派自然人	林亞璇	108/05/30	111/03/31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建豪	109/09/29	-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董事	簡森垣	105/06/20	-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良祿	105/06/20	-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獨立董事	陳錫蒼	105/06/20	-	110/10/1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產經前趨勢解析	3
				110/10/13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110/10/30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銘洲	108/05/30	-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信傑	105/06/20	-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定泰	108/05/30	-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主雲	105/06/20	-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紫岑	105/06/20	-	110/01/16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基金會	組織領導與企業的轉型創新	1.5
				110/01/16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基金會	創新與傳承	1.5
				110/01/16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基金會	台灣產業在大環境劇變下的因應之道	3
				110/01/23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基金會	地緣政治衝擊下的台灣經濟	3
				110/01/23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基金會	引領團隊登上新峰的領導力	3
				110/01/23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新基金會	企業品牌的塑造	3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臺灣瞻前顧後 50 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2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110/10/1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產經前趨勢解析	3
				110/11/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ESG 國際趨勢及數位戰略	2
獨立董事	呂惠民	105/12/02	-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自然人	王有基	105/06/20	-	110/02/23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近實務案例分析	3
				110/05/11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進判決分析	3

2.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8 日訂定之「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相關自評問卷予董事自行評估。

二、本次評估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我評鑑對象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在任之 15 位董事。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考核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三、經取得 15 位董事之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董事長與 7 位董事，以及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考核結果為優，其餘 4 位董事放棄自評，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公司董事會運作良好。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紫岑 簽章

總經理：廖紫岑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110.07.01	承認事項： (1)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0 年 09 月 01 日為除息基準日，110 年 09 月 27 日為發放日。(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65 元，盈餘轉增資配股每股 0.45 元) 討論事項： (1)通過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110 年 8 月 10 日、110 年 09 月 24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訂定 110 年 09 月 01 日為除權基準日，110 年 10 月 08 日為發放日。 (2)通過配合子公司「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案。 執行情形：110 年 07 年 02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執行完成。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0.01.26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討論案。
董事會	110.02.23	1.分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討論案。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3.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程及地點相關事宜討論案。 4.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0.03.25	1.配合子公司「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討論案。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4.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子公司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5.本公司新取得子公司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討論案。 6.擬修正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內容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10.05.11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討論案。 2.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討論案。
董事會	110.06.08	重新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股東會之日期與地點相關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10.07.02	辦理釋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相關事宜規劃討論案。
董事會	110.08.10	1.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2.本公司一一〇年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3.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暨增資新股普通股股票發放日討論案。 4.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討論案。 5.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討論案。
董事會	110.11.09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2.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興櫃前釋股討論案。 3.本公司擬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討論案。
董事會	110.12.28	1.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修訂討論案。 2.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討論案。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討論案。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討論案。 5.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討論案。 6.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訂定討論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1.01.21	1.審議本公司董事之績效及報酬討論案。 2.為吸收合併鑫知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董事會	111.02.25	1.分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討論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3.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討論案。 4.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程及地點相關事宜討論案。 5.訂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作業流程討論案。
董事會	111.03.25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董事會	111.04.19	1.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討論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4.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討論案。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討論案。 6.擬提名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8.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及修正議程內容事宜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長	藍儒忠	109/01/01	110/08/10	轉調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1.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110.1.1~110.12.31	2,070	485	2,555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移轉定價報告、協議程序報告及辦理減資、盈餘轉增資服務公費等。
	曾棟鋆	110.1.1~110.12.31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之公費。

(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財務部每年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3.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02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	189,215	—	11,000	—
	代表人：廖紫岑	4,665	—	—	—
副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註 3)	324,341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林亞璇(註 3)	323,974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簡森垣	38,599	—	—	—
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254,068	—	230,000	—
	代表人：廖信傑	—	—	—	—
董事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331,080	—	—	—
	代表人：李銘洲	41,202	—	—	—
董事	岱盈投資(股)公司	249,640	61,000	144,000	459,000
	代表人：江漢斌	34,021	—	5,000	—
董事	雲見有限公司	139	—	—	—
	代表人：林主雲	—	—	—	—
董事	良祿投資(股)公司	305,842	—	—	—
	代表人：陳良祿	13,428	—	—	—
董事	游耀燦	3,165	—	—	—
董事	建豪投資(股)公司	56,518	—	—	—
	代表人：黃建豪	12,200	—	—	—
董事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1,635	—	—	—
	代表人：陳定泰	398,611	—	—	—
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60,670	—	—	—
	代表人：王有基	1,191	—	—	—
獨立董事	陳錫蒼	—	—	—	—
獨立董事	陳志遠	—	—	—	—
獨立董事	呂惠民	—	—	—	—
大股東	佳川(股)公司(註 1)	577,425	8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凱月(股)公司(註 1)	2,558,343	1,310,000	—	—
執行長(總經理)	廖紫岑	4,665	—	—	—
副執行長	王明正	100	—	—	—
副執行長	廖仁男	—	—	—	—
副執行長	羅文龍	1,857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02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稽核長(稽核主管)	藍儒忠(註 2)	(142,346)	(10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稽核主管	洪曉萍(註 2	683			
財務長 (兼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林淑鈴	2,045	—	—	—
行政長	周嘉惠	1,363	—	—	—
營運長	紀乃維	—	—	—	—
協理	游耀燦	3,165	—	—	—
協理	林亞璇	323,974	—	48,000	680,000

註 1：佳川(股)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卸任；凱月(股)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就任。

註 2：藍儒忠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卸任；洪曉萍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就任。

註 3：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林亞璇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卸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藍儒忠	處分 (股票抵繳)	1100804	嵩喬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142,346	110.5
良祿投資(股)公司	受讓 (股票抵繳)	1100823	吳琇瑕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234,839	110.5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04 月 02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月(股)公司	15,370,984	11.8	—	—	—	—	佳盈開發(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佳明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水天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08,351	0.08	213,000	0.16	—	—	佳盈開發(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佳明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水天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佳川(股)公司	12,829,100	9.85	—	—	—	—	凱升(股)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佳川(股)公司 代表人：簡森垣	896,375	0.69	—	—	—	—	凱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佳盈開發(股)公司	10,958,294	8.41	—	—	—	—	凱月(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佳明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水天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佳盈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08,351	0.08	213,000	0.16	—	—	凱月(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佳明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水天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佳顯(股)公司	10,907,040	8.37	—	—	—	—	凱月(股)公司 佳盈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佳明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水天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佳顯(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08,351	0.08	213,000	0.16	—	—	凱月(股)公司 佳盈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佳明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水天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佳明投資(股)公司	10,460,124	8.03	—	—	—	—	凱月(股)公司 佳盈開發(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水天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佳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美琪	11,907	0.01	—	—	—	—	凱月(股)公司 佳盈開發(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水天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7,554,811	5.80	—	—	—	—	—	—	—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012,841	0.78	—	—	—	—	—	—	—
凱升(股)公司	6,872,638	5.27	—	—	—	—	佳川(股)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凱升(股)公司 代表人：簡森垣	896,375	0.69	—	—	—	—	佳川(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佳典投資(股)公司	3,038,542	2.33	—	—	—	—	—	—	—
佳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2,342	0.00	152,918	0.12	—	—	—	—	—
岱盈投資(股)公司	2,491,770	1.91	—	—	—	—	—	—	—
岱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漢斌	377,050	0.29	370,947	0.28	—	—	—	—	—
水天投資(股)公司	1,771,000	1.36	—	—	—	—	凱月(股)公司 佳盈開發(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
							佳明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水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天爵	213,000	0.16	108,351	0.08	—	—	凱月(股)公司 佳盈開發(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配偶	—
							佳明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111 年 04 月 02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64,600,674	98.94%	0	0	64,600,674	98.94%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62,228,000	98.77%	0	0	62,228,000	98.77%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123,673,369	98.94%	0	0	123,673,369	98.94%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60,000,000	100%	0	0	60,000,000	100.00%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	334,839	1.52%	8,355,161	37.98%	8,690,000	39.50%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35,000,000	100%	0	0	35,000,000	100.00%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	0	0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首特科技(股)公司	0	0	4,600,000	100.00%	4,600,000	100.00%
得濬(股)公司	75,758,965	100%	0	0	75,758,965	100.00%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	0	0	93,060,000	100.00%	93,060,000	100.00%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	0	0	65,185,600	100.00%	65,185,600	100.00%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18,479,000	77.00%	0	0	18,479,000	77.00%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0	0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0	0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8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	註 1
97/12	10	120,000	1,200,000	2,600	26,000	現金增資	—	註 2
98/04	10	120,000	1,200,000	34,931	349,306	現金增資	—	註 3
98/06	10	120,000	1,200,000	64,494	644,936	現金增資	—	註 4
98/06	10	120,000	1,200,000	95,845	958,453	現金增資	—	註 5
98/07	13.78	150,000	1,500,000	135,000	1,350,000	-	股票抵繳股款(海月投資)	註 6
101/08	10	150,000	1,500,000	149,800	1,498,005	資本公積	—	註 7
101/09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現金增資	—	註 8
101/10	10	220,000	2,200,000	38,000	380,000	分割減資	—	註 9
102/01	10	220,000	2,200,000	40,409	404,088	合併增資	—	註 10
102/10	10	220,000	2,200,000	100,000	1,00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11
102/12	126	220,000	2,2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	—	註 12
103/06	136	220,000	2,200,000	111,500	1,115,000	現金增資	—	註 13
104/12	136	220,000	2,200,000	124,367	1,243,670	現金增資	—	註 14
106/01	10	220,000	2,200,000	123,767	1,237,670	註銷庫藏股	—	註 15
106/07	10	220,000	2,200,000	128,529	1,285,29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 16
106/11	10	220,000	2,200,000	127,729	1,277,290	註銷庫藏股	—	註 17
107/01	10	220,000	2,200,000	126,929	1,269,290	註銷庫藏股	—	註 18
107/03	10	220,000	2,200,000	125,729	1,257,290	註銷庫藏股	—	註 19
107/08	10	220,000	2,200,000	126,939	1,269,394	盈餘轉增資	—	註 20
108/01	10	220,000	2,200,000	126,639	1,266,394	註銷庫藏股	—	註 21
108/03	10	220,000	2,200,000	126,339	1,263,394	註銷庫藏股	—	註 22
108/04	10	220,000	2,200,000	123,442	1,234,424	註銷庫藏股	—	註 23
108/06	10	220,000	2,200,000	121,628	1,216,284	註銷庫藏股	—	註 24
108/09	10	220,000	2,200,000	122,844	1,228,447	盈餘轉增資	—	註 25
108/12	10	220,000	2,200,000	122,694	1,226,947	註銷庫藏股	—	註 26
109/09	10	220,000	2,200,000	122,244	1,222,447	註銷庫藏股		註 27
109/09	10	220,000	2,200,000	124,698	1,246,986	盈餘轉增資	—	註 28
110/09	10	220,000	2,200,000	130,310	1,303,100	盈餘轉增資	—	註 29

註 1：95 年 08 月 02 日 經授中字第 09532609130 號。

註 2：97 年 12 月 25 日 經授中字第 09734255050 號。

註 3：98 年 04 月 01 日 經授中字第 09832012510 號。

註 4：98 年 06 月 08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116070 號。

註 5：98 年 06 月 15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119560 號。

註 6：98 年 07 月 16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150590 號。

註 7：101 年 08 月 23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175220 號。

註 8：101 年 09 月 03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183140 號。
註 9：101 年 10 月 30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222070 號。
註 10：102 年 01 月 11 日 經授中字第 10233024910 號。
註 11：102 年 10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10201210330 號。
註 12：102 年 12 月 12 日 經授商字第 10201253480 號。
註 13：103 年 05 月 30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8830 號。
103 年 06 月 19 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113420 號。
註 14：104 年 11 月 10 日 臺證上一字第 1040022361 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273640 號。
註 15：105 年 11 月 01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4151 號。
106 年 01 月 16 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004540 號。
註 16：106 年 07 月 28 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104030 號。
註 17：106 年 09 月 25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37604 號。
106 年 11 月 21 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157560 號。
註 18：106 年 11 月 24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46569 號。
107 年 01 月 05 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000560 號。
註 19：107 年 02 月 02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70303176 號。
107 年 03 月 09 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024880 號。
註 20：107 年 08 月 09 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093310 號。
註 21：107 年 10 月 17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70338265 號
108 年 01 月 11 日 經授商字第 10801005690 號。
註 22：108 年 01 月 0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70348739 號
108 年 03 月 19 日 經授商字第 10801028760 號。
註 23：105 年 03 月 24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09532 號。
108 年 04 月 22 日 經授商字第 10801043030 號。
註 24：105 年 06 月 02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22375 號。
108 年 06 月 18 日 經授商字第 10801073060 號。
註 25：108 年 07 月 11 日 申報生效。
108 年 09 月 04 日 經授商字第 10801117030 號。
註 26：108 年 07 月 18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80324217 號。
108 年 12 月 03 日 經授商字第 10801169870 號。
註 27：109 年 06 月 15 日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45834 號。
109 年 09 月 24 日 經授商字第 10901176040 號。
註 28：109 年 07 月 10 日 申報生效。
109 年 09 月 24 日 經授商字第 10901176040 號
註 29：110 年 07 月 20 日 申報生效。
110 年 09 月 22 日 經授商字第 11001173010 號。

111 年 04 月 0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0,310,037	89,689,963	220,000,000	本公司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0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5	47	1,769	16	1,837
持有股數	0	44,387	96,819,893	32,552,463	893,294	130,310,037
持股比例	0.00%	0.03%	74.30%	24.98%	0.6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04 月 02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73	63,806	0.05%
1,000 至 5,000	826	1,406,179	1.08%
5,001 至 10,000	96	681,660	0.52%
10,001 至 15,000	60	708,057	0.54%
15,001 至 20,000	37	631,540	0.48%
20,001 至 30,000	36	879,518	0.67%
30,001 至 40,000	22	747,647	0.57%
40,001 至 50,000	21	933,025	0.72%
50,001 至 100,000	67	4,716,645	3.62%
100,001 至 200,000	36	4,814,739	3.69%
200,001 至 400,000	25	7,648,461	5.87%
400,001 至 600,000	10	4,714,279	3.62%
600,001 至 800,000	5	3,482,607	2.67%
800,001 至 1,000,000	2	1,853,182	1.42%
1,000,001 以上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1	97,028,692	74.46%
合　計	1,837	130,310,037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11 年 04 月 0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15,370,984	11.79%
佳川股份有限公司	12,829,100	9.84%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58,294	8.40%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40	8.37%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0,124	8.02%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554,811	5.79%
凱升股份有限公司	6,872,638	5.27%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8,542	2.33%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1,770	1.91%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1,000	1.3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股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139.50	116.50
	最低		102.00	90.60
	平均		116.84	106.4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6.66	61.40
	分配後		53.86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450	130,310
	每股盈餘		8.18	8.2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	4.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4	0.01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4.28	12.87
	本利比(註 3)		41.73	23.6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2.40%	4.23%

註 1：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3,158,05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77,515,10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81,4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4,781,44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得盈餘	(339,28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21,112,9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2,111,297)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439,572
可供分配之盈餘	2,260,599,2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586,395,167)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13,031,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1,173,121

註：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86,395,167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現金、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3,031,010 元轉增資發行 1,303,10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擬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增資基準日配發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證期局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111 年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之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之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依公司章程所載之成數估列，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5,179,87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000,000 元。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5,179,87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000,000 元。故認列費用年度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並無差異。

(2)董事會通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4,794,507 元及董事酬勞 15,0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董事酬勞金額，與原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並無任何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

111 年 04 月 02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1.18-105.3.17	105.4.6-105.5.27	105.9.1-105.10.21
買回區間價格	128.41 元	129.95 元	127.7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897,000 股	普通股 1,814,000 股	普通股 6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72,000,662 元	235,730,267 元	76,641,64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897,000 股	1,814,000 股	6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買回期次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6.8.7-106.9.15	106.9.28-106.11.17	106.11.28-107.1.25
買回區間價格	120.03 元	118.12 元	120.3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 股	普通股 800,000 股	普通股 1,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6,027,919 元	94,499,410 元	144,390,74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800,000 股	800,000 股	1,2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買回期次	第七次(期）	第八次(期)	第九次(期)	第十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8.28-107.10.9	107.11.6-107.12.25	108.6.12-108.7.12	109.03.26-109.05.22
買回區間價格	118.27 元	116.55 元	108.29	113.9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 股	普通股 4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5,481,213 元	34,965,103 元	16,243,258 元	51,278,35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 股	300,000 股	150,000 股	4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1 年 04 月 02 日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5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櫃檯買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年利率 1.35%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5 月 29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主辦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9/05/13 twBBB+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ＫＵ頻道、Ｃ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視訊收入	2,640,758	61.70%
頻道出租收入	287,055	6.71%
寬頻收入	496,292	11.60%
廣告收入	232,579	5.43%
電路出租收入	196,099	4.58%
其他	427,352	9.98%
合計	4,280,135	100.00%

3.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服務

本公司設立於 95 年 8 月，係屬多系統經營業者，主要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及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寬頻網路之電信服務，另經營媒體事業包含中台灣生活網、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A one 體育台及美麗人生購物台等衛星電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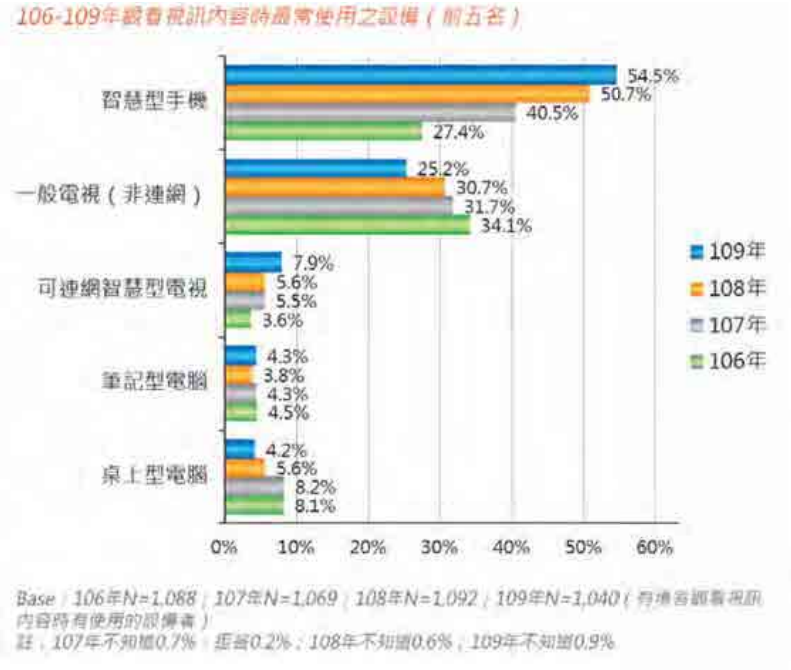
為順應數位匯流，本集團於 108 年 7 月與 LINE TV 影音平台獨家合作，這是 LINE TV 在亞洲地區首度與有線電視業者合作，讓觀眾在本集團的 4K 聯網型數位機上盒「哈 TV+」能看到 LINE TV 各種節目，享受大螢幕追劇，成為亞洲第一家跨螢 OTT 的有線電視。

本集團長期以來積極投入新技術之研發及應用，在同時兼具有線電視及網路電視兩種功能之 4K 聯網型數位機上盒，除了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雙向互動的服務外，也是發展智慧影音、智慧照護、智慧生活等面向最重要的智慧家庭終端設備。智慧影音以滿足新世代在 OTT 新媒體、跨屏、跨載具的娛樂需求；智慧照護則推動以長者照護、高齡服務為主要發展項目，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服務直送至長者家中；智慧生活採聲控技術連結內容搜尋、智慧家庭物聯網(IoT)、管家服務、送餐、叫車等生活相關應用，讓生活更便利、更智慧化，滿足民眾多元化的需求，並為本集團開創不同的營收來源。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 NCC 109 年匯流發展調查，關於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觀看視訊內容時最常使用之設備，智慧型手機占比自 106 年的 27.4%大幅上升至 107 年的 40.5%，取代原於 106 年位居第一的一般電視(非連網)後，持續逐年成長至 109 年的 54.5%；一般電視(非連網)占比則自 106 年的 34.1%逐年下降至 109 年的 25.2%，自 107 年起落居第二。從調查報告顯示出手機觀影行為之比例逐年增加，也代表收視載具之行為改變。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另依據 NCC 的統計數據，我國有線電視總訂戶數已從 106 年的 524.8 萬戶高峰，逐年下降，截至 110 年第 4 季為止，我國有線電視總訂戶數為 474 萬戶。



資料來源：NCC 統計有線電視戶數

有線電視因為需要架設線纜、鋪設網路，基礎建設成本相當龐大，因此被視為一種具有高固定成本的產業，為進行產業升級並取得規模經濟之效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持續進行併購，藉由同業異業之結合及整合，促使台灣有線電視產業成為五大多系統經營業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及獨立系統業者經營之模式。MSO 透過收購、合併可以獲取多家主要地區系統業者以及增加收視戶規模，線纜前期鋪設及後期維持成本透過系統間之水平合併亦能有效降低，延伸水平面向之整合經營優勢，而相關事業之垂直併購更能為企業集團帶來多角化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相關成本，達到規模經濟之效益。

依據 NCC 統計資料，目前台灣五大 MSO 分別為凱擘(股)公司、中嘉網路(股)公司、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公司、台固媒體(股)公司及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截至 110 年第四季全省共有 64 家有線電視，收視戶數達 474 萬戶，其中屬五大 MSO 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視戶數約 367.4 萬戶，囊括約 77.5%用戶市場，餘 25 家為獨立經營之系統業者，收視戶佔有率約為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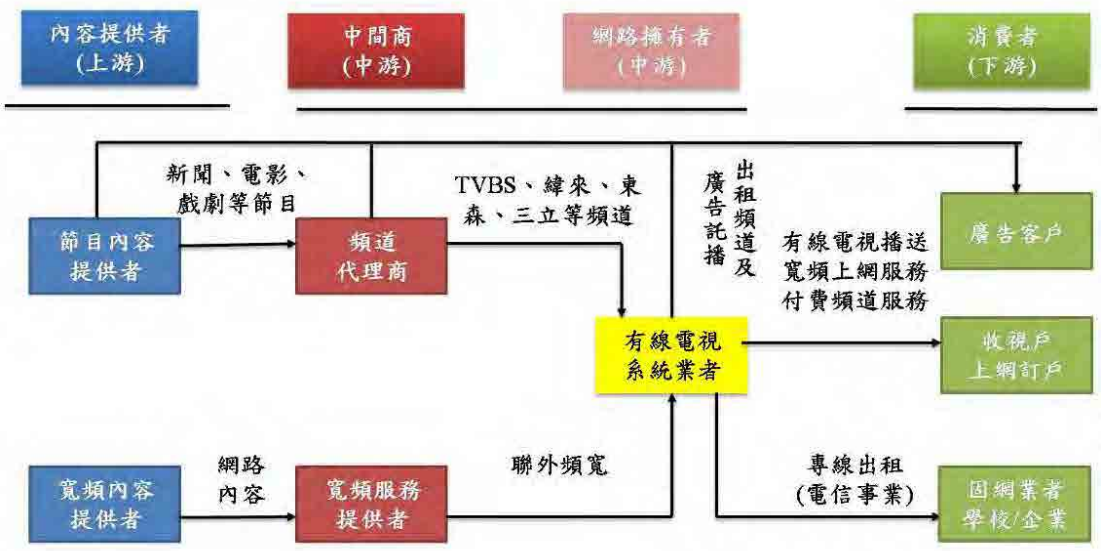
107 年第 4 季至 110 年第 4 季有線電視訂戶數

集團別	107 第 4 季	108 第 4 季	109 第 4 季	110 第 4 季
中　　嘉	1,060,733	1,121,011	1,090,324	1,059,609
凱　　擘	1,055,162	1,010,682	987,821	959,067
台灣寬頻	695,659	675,721	657,189	690,550
台　　固	558,753	542,890	533,817	519,781
台 數 科	283,039	462,094	455,371	444,265
獨立系統業者	1,424,036	1,162,441	1,143,069	1,066,790
全國總訂戶數	**5,077,382**	**4,974,839**	**4,867,591**	**4,740,062**
總 戶 數	8,734,477	8,832,745	8,933,814	9,006,580
普 及 率	58.1%	56.32%	54,49%	52.63%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根據 NCC 在 101 年 7 月 27 月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鼓勵既有業者擴大經營地區，提升經濟規模及市場競爭力。接著在 102 年 5 月 17 月發布補充公告並受理申請，要求新進或申請跨區經營的系統業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服務，且提供至少 3 種（含）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供訂戶選擇，即是希望讓新參進或跨區業者引入全數位化的經營型態，激勵既有系統業者加速數位化布建進程，進而為消費者帶來更多元的服務。截至目前為止，申請跨區有線電視業者為爭取收視戶數仍以短期促銷優惠價吸引客戶，呈現收費混亂狀況，削價競爭畢竟是短暫的商業行為，終究會以正常市場機制進行良性競爭，回歸以提供高品質視訊服務來爭取收視戶。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吸引經營區域內各消費族群成為收視戶，必須提供多樣化的節目供收視戶觀賞，所以其播送的節目除了少數在地化的自製節目外，大多數節目內容係來自最上游的節目提供者，由於節目提供者眾多且遍佈全球，若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直接與節目提供者洽談節目播送事宜，實屬不經濟之行為，因此在實務運作上，節目提供者係將節目授權予頻道代理商全權處理，並向其收取代理版權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節目授權費，並支付節目授權費予頻道代理商。

在寬頻上網方面，上游的為 IP transit 提供業者，流量出口至網際網路和海纜電路連接至國外，寬頻服務提供者（ISP）負責取得聯外頻寬，讓網路用戶連上國內外網站，而系統業者則負責興建光纖網路連接 ISP 與用戶端，由於 ISP 業者係透過系統業者所興建之光纖網路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故其收取之連線費用必須與系統業者拆帳。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論是在有線電視播送或寬頻上網服務上，均扮演舉足輕重之最後一哩通路角色。

3.產品及服務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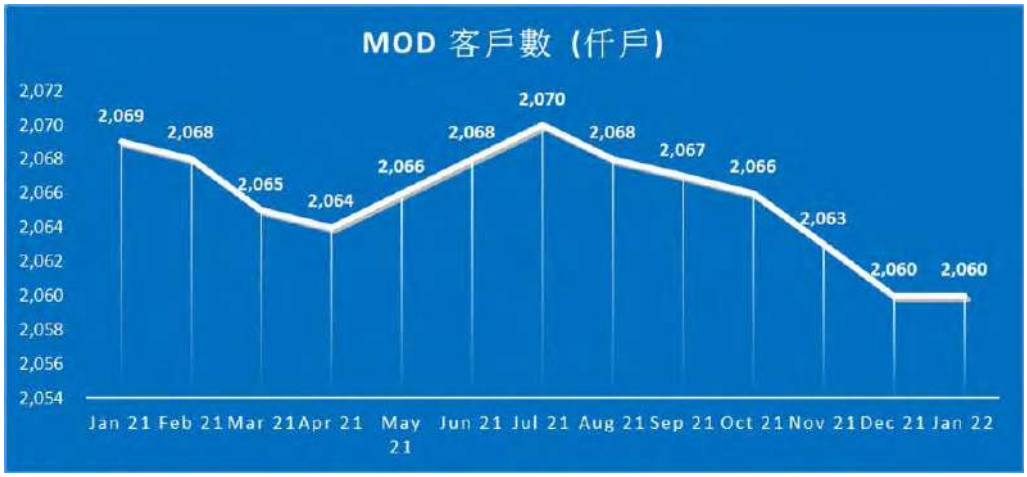
數位科技匯流後，數位化的有線電視將可結合電視影音、寬頻數據以及語音通訊，提供觀眾「三合一」的整合式服務，進而提高有線電視產業的產值與價值。

固網與寬頻整合平台是匯流服務之重要基礎，未來本公司之子公司將以投資固網與寬頻網路建設及跨平台應用服務等核心業務為首要，冀望運用跨平台服務的功能提供客戶最即時便利的收視服務及企業與個人用戶多樣化的高品質服務，讓顧客能悠遊於快速、多元的數位世界。其中在網路建設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目前平均每光點服務戶數已達到約 85 戶，光纖網路密度全國第一，而台中市新經營區則 100% 提供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FTTH)服務；在穩定與效率性要求極高之行動網路基站電路市場部分，目前供裝數約 2,000 路；而在企業、政府網路、學術網路等專線電路部分，亦穩定成長中。

4.競爭情形

在傳統視訊服務部分，目前主要的市場競爭來自兩方面：

(1)MOD：中華電信在 110 年第 4 季用戶 206 萬戶，於 108 年 1 月與全球最大串流影音平台 Netflix 正式簽訂合約，推出全新 MOD「Netflix 隨享方案」。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公開營運資料

(2)OTT：台灣 OTT 市場目前百家爭鳴，除了 Youtube，外來的 Netflix，本土的 LiTV、LINE TV，電信業者的 Friday、My Video 影音，還有民視、三立等衛星頻道業者自營的 OTT 服務等，大量吸納消費者的注意及使用，尤其已經取代部分年輕世代族群觀看影音內容的方式。

在頻道服務部分，由於電商平台的趨勢及影響越來越大，部分消費者傳統透過電視頻道作為其購物管道的消費習慣逐漸轉移，連帶影響購物頻道之經營及上架營收。

廣告服務部分，105 年首次出現傳統電視廣告市值被新媒體超越之情形，換句話說，新媒體的蓬勃發展，除了視訊用戶競爭，同時帶動廣告市場板塊移動。

寬頻服務部分，在固定網路市場仍處於中華電信市佔較高情形，但透過光纖化網路建設與競爭性之價格，本公司寬頻業績仍持續持長，110 年度整體寬頻市場成長 30 萬戶。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在電路出租市場部分，目前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仍為主要的競爭對手，唯透過綿密的光纖網路建設，我們已在既有經營區取得極大競爭優勢與成果，未來除了持續爭取政府標案外，亦將透過桃竹苗電信經營區，爭取長途電路服務機會。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本公司研究單位係設置於各子公司，在數位匯流趨勢下，一方面專注於承載數位匯流的寬頻傳輸技術，積極提供視訊、音訊、以及資料服務之整合；另一方面亦不斷於軟硬體方面，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掌握住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競爭力。另於寬頻傳輸的技術演進上，亦從以前的光纖同軸混合型網路，逐步進化到目前的全光纖平台，並在新的平台上提供了高傳輸量之乙太被動光纖網路(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EPON)寬頻上網服務，以及可保證透通傳輸之分時多工傳輸電路(Time-Division Multiplexing，TDM)；未來若要提供更高速之寬頻服務將採用 GPON 技術來達成。

在硬體研發的領域部分，並投入人力研究改善各類光傳輸設備之功能與規格改善，並具體的完成乙太被動光纖網路系統及光接收機等創新產品，有效的改善網路傳輸效率與降低用戶接取成本。

軟體部分，則針對數位媒體播放與鎖碼、開放互聯網的加值服務平台、大數據分析等三大關鍵領域進行人力資源投入，目標是對關鍵技術能完全自主，多元加值服務已朝向 IP 化及 App 化的趨勢發展，藉由 Android 開放作業系統使程式介面得以標準化，未來各項加值應用服務更易於與多方廠商進行合作與整合。並開始利用大數據加入營運模式，期能預先在網路維護、用戶服務使用率能掌握，並持續優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多系統經營環境下，未來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將依下列各項主軸推動與經營：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建設電信等級光纖網路

持續全光纖化改造既有同軸電纜網路，並持續佈建 FTTH 光纖到府，提高光纖入戶比例，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與服務，增加客戶黏著度。

(2)發展多媒體影音平台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本集團於 107 年底推出具有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及網路電視盒兩種功能之 4K 聯網型機上盒，並於 108 年下半年與 OTT 業者 LINE TV 合作。傳統有線電視頻道服務加入 OTT 內容，整合電視、電影、追劇各式影音服務，重新找回年輕族群，將消費者眼球吸引回大屏幕電視，同時也將積極尋求異業之策略合作機會以豐富消費者體驗。

(3)持續開發專線出租業務

本集團於 108 年 12 月併購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後，本集團光纖網路覆蓋全國面積達 41%，成為全國第二條資訊高速公路，將持續積極開發基站電路專線、學術專線、企業專線等各式專線出租業務以提高營收，並成為物聯網寬頻電路供應鏈之一。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光纖網路持續因應高頻寬之擴建提升

全光纖化改造升級既有同軸電纜網路，建設國家第二條資訊高速公路。積極投入 ABC (AI、BigData、Cloud)趨勢下在智慧城市、交通、製造、醫療以及工業 4.0 產業等針對高速傳輸、低延遲所需之通訊與應用整合，包含未來 5G 在特定垂直領域應用所需的電路服務等。

(2)提供智慧生活服務

將善用綿密光纖網路與既有客戶優勢，以聯網機上盒為核心，結合 4K 高畫質影音、語音操控與智慧音箱，並以電視機為顯示介面，來整合智慧生活所需要的便利、安全、照護、健康、娛樂等需求。

(3)持續強化媒體網路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持續以新的互聯網思維投入新聞、自製原創內容產製，並將產製內容以網路新媒體型態呈現與傳播，以在基礎網路與通路平台角色之外，極大化產業鏈垂直整合效益。

(4)持續地方關懷、弱勢扶助

有線電視有濃厚的地方色彩，甚至有社區發展過程中肩負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因此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與扶助、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都會成為我們念茲在茲，不斷學習與成長的永續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投資之有線電視系統共計 6 家，所涵蓋之經營區域包括台中市、雲林縣斗六區、南投縣、嘉義縣朴子區及台南市永康區；本公司之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所涵蓋之經營區域則包括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經營區域光纖已完成連結，光纖網路版圖相當完整。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之客戶數為 444,265 戶，公司之子公司於國內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9.37%，另於各經營區戶數如下表所列：

單立：戶

子公司	經營區域	收視戶數	總收視戶數	市佔率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	54,921	95,776	57.34%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	70,820	70,820	100.00%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南投縣	72,996	72,996	100.00%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雲林縣斗六區	71,379	71,379	100.00%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	137,685	137,685	100.00%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	嘉義縣朴子區	36,464	36,464	100.0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寬頻上網業務部份，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上網客戶數 18.9 萬戶，依據 NCC 統計 110 底固定寬頻帳號數計 625.3 萬戶，寬頻市場共成長約 30 萬戶。以接取技術來說，Cable modem 成長 21.4 萬戶、FTTX 成長 13.4 萬戶。台數科旗下有線電視 110 年度寬頻戶數成長約 1.2 萬戶。

各類固網寬頻用戶數之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未來在光纖網路普及化及和行動業者共同合作『行動上網搭固網』之方案，加入電信業者的合作，銷售通路擴展，預期未來可開發不同客戶群，市場占有率亦將隨之提高。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需求方面，隨著資訊媒體的發達，多元的通訊傳播儼然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免費 Youtube、以廣告營利為主的 OTT 觀影，網路串流影音也非常普及，用戶收視管道多元，從 NCC 的資料來看，有線電視市場飽和，且 IPTV(MOD)

及其他盜版線上影音也侵蝕傳統有線電視市場之影響，有線電視用戶數以 110 年較前年減少 12.7 萬戶。另外根據 NCC 的資料統計，台灣寬頻上網帳號數計 625.3 萬戶，110 年固定寬頻成長約 30 萬戶。由前揭資料觀之，有線電視產業之需求逐漸下滑，寬頻網路之需求則因 110 年 5 月起疫情三級警戒升級後之學生居家學習與居家上班的配套，固定寬頻戶數仍持續成長。

就供應面而言，目前 MOD、OTT 都以不同行銷方案爭取用戶，就有線電視業務，其經營狀況因用戶數微幅下滑，整體視訊產業唯有增加產品競爭力，以多元內容吸引用戶續留為其重點。另外也需加強與 OTT 業者之合作，以 NCC 統計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有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的比例，自 106 年的 30.8% 逐年提升至 108 年的 45.1%後，於 109 年略微下降至 41.5%。但有看過 OTT TV 者，家中或個人目前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的比例於 106 至 108 年間維持 2 成左右，但於 109 年明顯上升至 35.4%。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在寬頻上網方面，因應 4G、5G 行動上網，仍以 FTTH 核心技術，提昇客戶訊號品質外，並提供最高至 1Gbps 之差異化高頻寬上網服務。同時也以綿密光纖寬頻網路及家戶機上盒為基礎，多元發展加值服務。另外在基站專線、學術專線、企業專線等電路服務也持續開發，增加營收。此外，積極參與政府機關的智慧城市建置計畫、智慧家庭生活應用等服務整合，豐富及開發既有的產品線，創造成長的機會空間。

4.競爭利基

(1)優質便捷服務

為了提供客戶滿意度，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全年無休，24 小時即時服務，便利客戶服務需求。另外與便利商店等通路機構合作，提供客戶便捷資訊化服務(如：使用 ibon/Web ATM、LINE Pay…等收費通路)。

(2)優質新聞及里民頻道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製地方頻道，內容涵蓋新聞、地方文史、各里專訪及校園采風錄，善盡地方媒體責任，使社區活動與地方事務更貼近，深獲收視戶讚賞。

(3)全光纖網路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讓客戶得以享受高頻寬、具競爭性寬頻費率及穩定上網服務，致力於全面建構光纖網路平臺，於各鄉鎮市建置次頭端機房，使現行每單一投落點服務客戶數降至 85 戶內，並同步進行備援迴路建置，大幅提高傳輸效率與品質，保障服務不中斷。

除以上家庭寬頻上網外，亦致力於企業、機關、學校的光纖上網服務，除有效提昇客戶訊號品質外，並可提供 100M~10G 以上對稱頻寬的上網服務，因應寬頻市場競爭。

(4)高品質視訊

配合 NCC 頻道內容全面提昇畫質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已全面升級為高畫質(HD)頻道，並且備好超高畫質(4K)頻道播放所需環境，以滿足消費者對於不斷提升影音體驗的需求。

(5)OTT 影音元素整合

本公司之子公司所開發新型式 4K 聯網型機上盒，完美有效率的整合了數位電視與 OTT 串流影音服務，用戶可在單一機上盒平台上，以電視大螢幕同步觀看各 OTT 平台之影音服務，滿足多元影音消費趨勢。

(6)智慧家庭應用與聲控整合服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所開發新型式 4K 聯網型機上盒，是國內第一家同時經過 NCC 及 Google 雙認證的機上盒，目前持續開發服務如點餐、叫車、教育、購物等創新服務，亦將整合各式家庭物聯網終端，提供更便利的家電控制與智慧生活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本公司之子公司擁有約 44.4 萬有線電視收視戶數及寬頻網路用戶數約 18.9 萬戶，具備規模經濟效益。持續有線電視搭配 OTT 提供多元內容，且有效降低收視戶流失。除此之外提供家戶具競爭的上網資費、便利的線上購物、影音娛樂及居家管理等雙向互動之加值服務，將便利性與娛樂性提升，增加用戶在使用機上盒收視之滿意度提升。機上盒搭寬頻環境，未來將成為家庭智慧生活的平台的閘道器，在產業快速變動環境下，確保公司未來發展的商機與前景。

B.隨著高速傳輸技術成熟及網路普及化，電信市場行銷主要訴求為在外使用行動上網，在家使用穩定高速的寬頻服務；本公司利用高品質之光纖網路與行動業者合作，提供更具競爭之寬頻服務。

C.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製地方頻道，內容涵蓋新聞、人物專訪、文史節目、各里專訪及校園采風錄，善盡地方媒體責任，提供收視戶高畫質之優質地方內容。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民眾上網習慣仍選擇電信寬頻

一般民眾對於寬頻上網需求仍以傳統電信業者為優先考量，同時行動上網的普及也相對影響家戶寬頻服務的市佔率。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提供全方位平台，結合視訊、資訊及通訊之需求，提供產品綑綁銷售優惠以有線電視、寬頻、4K 智慧機上盒搭配 LINE TV 之綑綁優惠之家戶整體服務，以 FTTH 技術提升競爭力，讓寬頻成長動能能持續提升。

B.中華電信 MOD 及其他 OTT 網路視訊之競爭

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MOD 目前提供 208 個頻道。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過的中華電信 MOD 營運規章修正案，2019 年 8 月起中華電信 MOD 使用者可自行選擇頻道組合，自選餐目前提供三種方案(自選 20、自選 50、全選)；另外在 SVOD 主推 5 大包月影片，月費 249 元，包月內容有電影、戲劇、紀實、卡通、樂迷。

因應對策

為因應 MOD 與 OTT 視訊平台，台數科將利用本身光纖入戶等優勢，藉由 4K 聯網型機上盒搭 LINE TV OTT 服務，同樣提供多元視訊服。

C.新進系統業者之競爭

隨著政府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所有系統業者未來皆面臨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重新劃分之可能，然個別經營區塊之既有業者因網路佈線完整，之後所需的線路維修、節目和人事成本皆會隨系統規模的擴大而降低，使有線電視系統既有業者存在著規模經濟，並與消費者已建立長期關係，使其具有強勁之競爭優勢，而新進業者將面臨纜線佈放施工困難，投入成本回收期間長導致產生營運虧損之可能等問題，且有線電視產業消費者相對穩定，故新業者進入該產業後為開拓客源，必須以搶奪既有業者的市場為主，這將是一項相當高的門檻，目前觀察新進業者在短期內於台數科旗下系統台經營區域，目前無此競爭態樣。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台灣中南部地區擁有完整版圖，後續持續以優質服務維繫用戶關係，滿意度調查也是經營指標。同樣持續建設區域內之光纖網路，提升 FTTH 覆蓋率。另外子公司佳光公司業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並完成開台程序，惟有線電視之版權尚未購買，僅先執行寬頻服務推廣，目前每月穩定寬頻用戶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產品是提供收視戶高品質之視訊服務，亦就是透過有線電視網路播映節目，提供兼具新聞、教育、娛樂、公益、資訊等功能之視訊服務。

2.節目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節目產製過程：節目供應商→衛星上鍊→衛星接收→衛星下鍊→解碼→播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最主要之進貨項目係向版權代理商購買頻道公開播送之版權費；一般而言，系統業者並不直接與節目內容提供者洽購版權，而是由頻道代理商向各節目內容提供者取得版權後，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節目播映相關授權事宜，並依授權契約按月支付版權費。

除版權費用外，其他營業所需之原物料多為數位機上盒、同軸電纜線、光纖設備、衛星設備、訊號配件等，此類原物料及設備於國內、外供應商的狀況仍算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客戶(註)	181,579	17.12	無	C 客戶(註)	191,486	17.57	無
2	E 客戶(註)	175,656	16.56	無	E 客戶(註)	181,579	16.66	無
3	G 客戶(註)	101,332	9.56	無	G 客戶(註)	127,137	11.67	無
	其他	601,957	56.76	無	其他	589,608	54.10	無
	進貨淨額	1,060,524	100.00		進貨淨額	1,089,810	100.00	

註：因進貨供應商簽訂保密條款，故以該名稱揭示。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110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銷貨淨額	4,328,920	100		銷貨淨額	4,280,135	100	

註：列示最近兩年度中任一年度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主係本公司產品多樣化且受到客戶青睞及肯定，無超過 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無生產量值之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註)	值	量	值	量(註)	值	量	值
視訊收入	-	2,760,152	-	-	-	2,640,758	-	-
頻道出租收入	-	284,289	-	-	-	287,055	-	-
寬頻收入	-	467,631	-	-	-	496,292	-	-
廣告收入	-	266,719	-	-	-	232,579	-	-
電路出租收入	-	190,361	-	-	-	196,099	-	-
其他	-	359,768	-	-	-	427,352	-	-
合計	-	4,328,920	-	-	-	4,280,135	-	-

註：本公司主要提供服務收入，無法統計數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25	324	325
	間接人員	428	431	431
	合計	753	755	756
平均年歲		39.04	39.13	39.91
平均服務年資		9.35	9.61	9.9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78%	4.11%	4.23%
	大專	63.08%	67.55%	67.59%
	高中	28.42%	25.56%	25.40%
	高中以下	3.72%	2.78%	2.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之服務提供，依相關法令尚無須申領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網路建設過程中尚無產生汙染之虞，一般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法環保廠商進行清運，故尚無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重要投資。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循環保相關法令，以避免環境污染事件發生。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可能透過營運過程中產生對環境衝擊之風險納入管理機制外，為落實環境保護責任，更積極推動各項環保因應措施如下：綠色採購(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產品)、智慧節能減碳(行動客服 app、無紙化公文推動、視訊會議推廣)並定期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等，以降低環境污染風險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增加工作效能，除遵循勞基法給予勞工之保障，如育嬰假及退休金外，並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1)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2)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3)辦理員工餐廳。

(4)辦理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

(5)提供婚喪喜慶、醫療慰問各項完善之福利補助。

(6)提供有線電視收視費減免及寬頻費用優惠。

(7)提供每月定額通話費補助、關係企業員工優惠、特約商店優惠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基於具體落實內部整合策略考量，積極加強部門間溝通、強化內部共識及建立完整制度，俾使集團運作更加順暢，持續提升競爭優勢，因而推行平衡計分卡制度。各單位於學習構面，依其所需訂定每位員工需接受教育訓練時數，以提升人員素質。並配合法令規定實施財會主管、稽核人員、勞安主管、消防人員、急救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訓練，並鼓勵員工進行在職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退休金制度，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檢討相關人事規章辦法及福利政策，且本公司十分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提供多元的員工意見反應管道，聆聽員工心聲，並即時回應與溝通，達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目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為「落實資通安全，強化服務品質，加強資安訓練，確保持續營運，做好緊急應變，迅速災害復原並貫徹執行、有效運作、監督管理、維護本公司重要資通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台灣基礎開發科技於 105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管理系統，並定期取得 ISO 27001 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2 月。台灣佳光電訊、大屯有線電視、中投有線電視、佳聯有線電視於 106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管理系統，證書之有效期為 109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新永安有線電視於 108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管理系統，並定期取得 ISO 27001 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09 年 5 月至 112 年 5 月。大揚有線電視於 110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管理系統，並於 111 年 3 月通過 ISO 27001 認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銀行借款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等聯合授信銀行	108.11.15~113.12.2	聯合授信合約	對本公司淨負債比率、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狀況條件有若干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財（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註 1)	107 年 (註 1)	108 年 (註 1)	109 年 (註 1)	110 年 (註 1)
流動資產		2,091,167	2,110,187	2,645,040	2,610,219	2,751,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1,824	1,475,872	2,081,682	1,898,942	1,842,518
無形資產		4,142,496	4,144,572	13,649,719	13,535,746	13,417,303
其他資產		1,165,161	1,179,777	1,528,376	2,172,470	1,908,272
資產總額		9,170,648	8,910,408	19,904,817	20,217,377	19,919,8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9,094	1,498,061	2,129,058	2,477,762	2,424,897
	分配後	2,624,185	2,167,017	2,619,837	2,808,213	註 2
非流動負債		501,059	927,865	11,221,928	10,640,921	9,278,6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0,153	2,425,926	13,350,986	13,118,683	11,703,509
	分配後	3,125,244	3,094,882	13,841,765	13,449,13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15,001	6,449,923	6,519,361	7,065,407	8,001,146
股本		1,269,292	1,266,394	1,226,947	1,246,986	1,303,100
資本公積		4,088,024	3,692,603	3,175,021	3,168,039	3,374,6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39,519	2,285,241	2,207,445	2,702,241	3,336,789
	分配後	1,785,381	2,029,821	1,692,127	2,315,675	註 2
其他權益		(106,595)	(151,619)	(90,052)	(51,859)	(13,419)
庫藏股票		(675,239)	(642,696)	-	-	-
非控制權益		35,494	34,559	34,470	33,287	215,19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50,495	6,484,482	6,553,831	7,098,694	8,216,341
	分配後	6,045,404	5,815,526	6,063,052	6,768,243	註 2

註 1：106~110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註 1)	107 年 (註 1)	108 年 (註 1)	109 年 (註 1)	110 年 (註 1)
流動資產		323,649	341,804	488,183	369,422	458,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8	12,713	8,123	5,543	9,88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9,145,932	9,032,967	16,777,071	16,732,394	16,853,876
資產總額		9,487,709	9,387,484	17,273,377	17,107,359	17,322,3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72,708	2,327,561	2,719,437	2,391,044	2,796,615
	分配後	3,277,799	2,996,517	3,210,216	2,721,495	註 2
非流動負債		200,000	610,000	8,034,579	7,650,908	6,524,6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72,708	2,937,561	10,754,016	10,041,952	9,321,218
	分配後	3,477,799	3,606,517	11,244,795	10,372,40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269,292	1,266,394	1,266,947	1,246,986	1,303,100
資本公積		4,088,024	3,692,603	3,175,021	3,168,039	3,374,6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39,519	2,285,241	2,207,445	2,702,241	3,336,789
	分配後	1,785,381	2,029,821	1,692,127	2,315,675	註 2
其他權益		(106,595)	(151,619)	(90,052)	(51,859)	(13,419)
庫藏股票		(675,239)	(642,696)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15,011	6,449,923	6,519,361	7,065,407	8,001,146
	分配後	6,009,910	5,780,967	6,028,582	6,734,956	註 2

註 1：106~110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證。

註 2：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943,179	2,931,656	3,086,340	4,328,920	4,280,135
營業毛利	1,380,238	1,316,021	1,398,730	2,229,793	2,242,034
營業損益	773,023	760,739	827,903	1,460,352	1,497,4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66	61,958	37,891	(140,756)	(128,029)
稅前淨利	799,289	822,697	865,794	1,319,596	1,369,4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6,260	637,106	697,294	1,067,431	1,088,3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36,260	637,106	697,294	1,067,431	1,088,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93	(40,197)	57,866	23,418	(17,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0,953	596,909	755,160	1,090,849	1,070,7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6,158	636,927	697,290	1,066,511	1,077,5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2	179	4	920	10,8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0,615	596,922	754,637	1,089,654	1,059,8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8	(13)	523	1,195	10,892
每股盈餘	4.96	5.06	5.57	8.18	8.27

註：106~110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292,492	1,272,284	1,309,807	1,799,512	1,808,182
營業毛利	624,794	658,605	667,691	945,550	950,840
營業損益	465,435	518,722	525,773	719,341	759,6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083	266,680	291,135	471,841	465,846
稅前淨利	752,518	785,402	816,908	1,191,182	1,225,4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36,158	636,927	697,290	1,066,511	1,077,5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36,158	636,927	697,290	1,066,511	1,077,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57	(40,005)	57,347	23,143	(17,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0,615	596,922	754,637	1,089,654	1,059,8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96	5.06	5.57	8.18	8.27

註：106~110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落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48	27.23	67.07	64.89	58.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3.63	502.24	853.91	934.18	949.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57	140.86	124.24	105.35	113.48
	速動比率	100.42	135.91	119.30	101.01	107.07
	利息保障倍數	45.72	87.79	32.48	7.09	7.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52	14.81	12.64	14.32	14.67
	平均收現日數	24	25	28	25	25
	存貨週轉率（次）	52.05	38.69	27.00	35.37	48.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8	4.78	6.86	4.77	4.37
	平均銷貨日數	7	9	13	10	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3	1.81	1.74	2.17	2.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2	0.21	0.22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9	7.13	5.00	6.18	6.22
	權益報酬率（%）	9.69	9.70	10.70	15.64	1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2.97	60.07	70.56	105.82	105.09
	純益率（%）	21.62	21.73	22.59	24.66	25.43
	每股盈餘（元）	4.96	5.06	5.57	8.18	8.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84	62.07	45.49	80.67	49.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18	112.96	107.17	138.98	165.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13	7.45	4.56	22.24	16.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1.70	1.64	1.40	1.32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3	1.17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較前期下降，主係因主係本期平均存貨較前期下降，致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下降，主係因本期台數科支付版權費用導致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下降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上列計算公式列示詳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註2。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8	31.29	62.26	58.70	53.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593.78	55,533.10	179,169.52	265,493.69	146,917.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1	14.69	17.95	15.45	16.40
	速動比率	11.89	14.25	17.68	15.25	16.40
	利息保障倍數	20.70	23.13	18.46	7.21	7.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1	7.57	7.69	8.78	8.50
	平均收現日數	47	48	47	42	43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3	2.03	3.22	2.26	2.14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21	82.51	125.73	263.36	234.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0.13	0.10	0.10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7	7.06	5.51	7.10	7.11
	權益報酬率（%）	9.74	9.75	10.75	15.70	14.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29	62.02	66.58	95.52	94.04
	純益率（%）	49.22	50.06	53.24	59.27	59.59
	每股盈餘（元）	4.96	5.06	5.57	8.18	8.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73	13.11	10.28	36.89	4.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04	72.85	63.71	92.74	93.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1	(4.24)	(2.67)	2.65	(1.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1.00	1.01	1.01	1.01
	財務槓桿度	1.09	1.07	1.10	1.36	1.3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期下降，主係因本期新購置固定資產導致本期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下降，主係因本期台數科支付版權費用導致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下降所致。

註 1：106~110 年度財務料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紫　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數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數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數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許權及商譽及之減損評估

台數科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特許權及商譽金額分別為 3,500,000 仟元及 8,412,9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8%及 42%，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

台數科集團之特許權及商譽及主要係為提升集團於有線電視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於併購有線電視產業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特許權及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數科集團對該等被併購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特許權及商譽及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特許權及商譽及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許權及商譽及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特許權及商譽及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及檢視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折現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數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數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數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數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曾棟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48,958	12	$ 2,158,28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60	-	5,0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222	-	14,1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50,463	-	74,25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19,596	1	214,93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8,967	-	8,6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1,571	-	1,7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256	-	1,134	-
130X	存貨（附註四）	34,713	-	33,3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65,951	1	98,6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51,757	14	2,610,219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13,650	2	604,10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552,076	3	555,8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842,518	9	1,898,942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4,031	-	16,607	-
1791	特許權（附註四、五及十四）	3,500,000	18	3,500,000	1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8,412,992	42	8,412,992	4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04,311	8	1,622,75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9,081	1	127,3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92,083	-	95,3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86	-	4,7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666,465	3	768,34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68,093	86	17,607,158	87
1XXX	資產總計	$ 19,919,850	100	$ 20,217,3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745,927	4	$ 715,299	3
2150	應付票據	195,425	1	76,2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105,078	-	558,19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92,780	2	387,9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6,896	1	154,3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1,356	-	8,4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767,128	4	562,77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2,307	-	14,5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24,897	12	2,477,762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448,677	2	448,280	2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8,012,011	40	9,360,368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4,403	2	380,67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2,949	-	7,9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7,467	1	106,1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33,105	2	337,5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78,612	47	10,640,921	53
2XXX	負債總計	11,703,509	59	13,118,683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3,100	6	1,246,986	6
3200	資本公積	3,374,676	17	3,168,03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659	5	859,6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59	-	90,0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4,271	12	1,752,540	9
3400	其他權益	(13,419)	-	(51,859)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001,146	40	7,065,407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215,195	1	33,287	-
3XXX	權益總計	8,216,341	41	7,098,694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919,850	100	$ 20,217,3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繁岑　　經理人：廖繁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4,280,135	100	$ 4,328,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2,038,101	48	2,099,127	48
5900	營業毛利	2,242,034	52	2,229,793	52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19,116	5	215,737	5
6200	管理費用	522,444	12	549,9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8	-	3,7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4,578	17	769,441	18
6900	營業淨利	1,497,456	35	1,460,352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十）	(199,573)	(4)	(216,530)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8,294	-	10,770	-
7100	利息收入	2,658	-	2,72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5,361	-	5,49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396	-	22,35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54,525	1	34,84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	-	24	-
7590	什項支出	(1,702)	-	(4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029)	(3)	(140,756)	(3)
7900	稅前淨利	1,369,427	32	1,319,596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81,031	7	252,165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088,396	25	1,067,431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1,678)	-	$ 9,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62)	-	14,53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1,208)	-	1,1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336	-	(1,9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12)	-	23,4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0,784	25	$ 1,090,849	2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7,515	25	$ 1,066,511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81	-	920	-
		$ 1,088,396	25	$ 1,067,431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9,892	25	$ 1,089,654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92	-	1,195	-
		$ 1,070,784	25	$ 1,090,849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	$ 8.27		$ 8.18	
9850	稀釋	$ 8.25		$ 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八）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6,947	$ 3,175,021	$ 789,919	$ 151,620	$ 1,265,906	($ 90,052)	$ -	$ 6,519,361	$ 34,470	$ 6,553,83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729	-	(69,72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567)	61,56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0,779)	-	-	(490,779)	-	(490,779)
B9	股票股利	24,539	-	-	-	(24,539)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47)	(84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066,511	-	-	1,066,511	920	1,067,43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9	15,784	-	23,143	275	23,41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3,870	15,784	-	1,089,654	1,195	1,090,849
I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51,278)	(51,278)	-	(51,278)
I3	庫藏股票註銷	(4,500)	(6,982)	-	-	(39,796)	-	51,278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51)	-	-	(1,551)	(1,531)	(3,0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409)	22,409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6,986	3,168,039	859,648	90,053	1,752,560	(51,859)	-	7,065,407	33,287	7,098,69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031	-	(101,03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194)	38,19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30,451)	-	-	(330,451)	-	(330,451)
B9	股票股利	56,114	-	-	-	(56,114)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149)	(1,14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077,515	-	-	1,077,515	10,881	1,088,39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16,342)	-	(17,623)	11	(17,61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6,234	(16,342)	-	1,059,892	10,892	1,070,7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4,782)	54,782	-	-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七）	-	206,395	-	-	-	-	-	206,395	172,728	379,1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39)	-	-	(339)	(563)	(902)
T1	其他	-	242	-	-	-	-	-	242	-	24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3,100	$ 3,374,676	$ 960,679	$ 51,859	$ 2,324,271	($ 13,419)	$ -	$ 8,001,146	$ 215,195	$ 8,216,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9,427	$ 1,319,59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5,377	469,3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8,839	117,7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45)	2,1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	(24)
A20900	財務成本	199,573	216,530
A21200	利息收入	(2,658)	(2,721)
A21300	股利收入	(2,396)	(22,3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94)	(10,7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46)	84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788	13,776
A31150	應收帳款	(3,542)	(6,8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	1,694
A31200	存　　貨	1,303	14,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372)	(27,091)
A32125	合約負債	30,628	9,251
A32130	應付票據	117,144	(57,635)
A32150	應付帳款	(453,114)	446,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86)	(16,538)
A32200	負債準備	10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2)	2,4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42)	(27,7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68,339	2,442,3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6	2,7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1,374)	(172,6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897)	(273,5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4,004	1,998,8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2,59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279	218,47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1,6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	(41,7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574)	(246,8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79)	(104,3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73	99,349
B045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96)	(3,7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2,493	(465,2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9	(2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	(45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0,881	8,33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396	22,35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53	(855,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63,559)	(993,3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583	16,2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983)	(15,28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694)	(29,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0,451)	(490,779)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	(51,278)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附註二七）	406,77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51)	(3,9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9,379)	(1,118,1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0,678	25,5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8,280	2,132,7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8,958	$ 2,158,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設立，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決議與同年 10 月董事會同意其股票上市，並於 104 年 12 月正式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1：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特　許　權

係因併購而取得有線電視經營之特許權，該項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合併公司評估前述特許權預計無重大展期成本，是以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另因該特許權之展期成本不具重大性，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之費用。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予以攤銷。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均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特許權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特許權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2)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售收入

銷售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廣告收入、頻道出租收入、電路出租收入、市內專線出租收入及節目製作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訂戶基本、付費頻道收入及第二類電信業務收入等，其預收款項於勞務提供前認列合約負債，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特許權及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特許權及商譽及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特許權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特許權及商譽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60	$ 3,5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95,498	1,004,7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50,000	1,150,000
	$ 2,248,958	$ 2,158,28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05%	0.01%-0.05%
銀行定期存款	0.16%	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5,060	$ 5,048
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合併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0%，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該公司因營運暫停，合併公司已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於104年7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惟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3,222	$ 14,107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5,369	$ 200,020
未上市（櫃）股票	378,281	404,087
	$ 413,650	$ 604,107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 382,598 仟元認購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普通股現金增資，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168,378 仟元及 218,471 仟元出售部分大豐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7 仟元及(22,409)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7,901 仟元出售雲端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損失 56,09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0,463	$ 74,25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2,148	$ 218,928
減：備抵損失	(2,552)	(3,997)
	$ 219,596	$ 214,931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及頻道版權代理，銷售客戶主係收視戶／消費者且多採預收現金，除部分提供於電路出租及頻道出租等之應收款項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其餘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信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24,205	$ 24,792
61至90天	9,643	10,595
91至180天	5,324	21,986
181天以上	11,291	16,878
	$ 50,463	$ 74,25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70,186	$ 135,273
61至90天	5,599	8,510
91至180天	10,116	21,025
181天以上	36,247	54,120
	$ 222,148	$ 218,928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損失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7,351	$ 1,495
61至150天	1,712	78
151天以上	-	-
	$ 9,063	$ 1,57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997	$ 1,82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1,445)	2,176
年底餘額	$ 2,552	$ 3,997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100	100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	100	100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得濬公司）	100	100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	100	-
得濬公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	100	100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揚有線公司）	100	100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100	100
	鑫祺多媒體公司	100	100
鑫知公司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100	-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和數位公司）	100	-
本公司及鑫知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99	-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99	-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	99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80	-
台基科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	100
	首特公司	-	100
	鑫和數位公司	-	100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99
	大屯有線公司	-	99
	佳光電訊公司	-	99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七。

本公司於108年12月以現金7,543,766仟元向關係人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取得得濬公司100%之股權，其中10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應付投資款41,766仟元分別於109年1月及6月支付。

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鑫傳媒體科技公司於109年9月分別以現金9,040仟元及48,359仟元向本公司及得濬公司取得鑫隆多媒體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100%之股權，並全數付款完成。

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台基科公司於109年9月以現金37,674仟元向鑫傳媒體科技公司取得鑫和數位公司100%之股權，並全數付款完成。

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本公司於110年3月以現金4,660仟元向台基科公司取得鑫傳媒體科技公司0.5%之股權，並全數付款完成。

本公司於110年3月以現金1,000仟元投資設立鑫知公司100%股權。

台基科公司於1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減資，將其投資（鑫和數位公司100%之股權、首特公司100%之股權、鑫傳媒體科技公司99.5%之股權、佳聯有線公司1.46%之股權、大屯有線公司1.71%之股權、佳光電訊公司6.55%之股權及北港有線公司1.52%之股權）及承攬有線電視維運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予以分割讓與鑫知公司，並於110年5月14日分割讓與鑫知公司發行新股。

合併公司於110年8月出售鑫傳媒體科技公司20%股權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七及三十。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公司）	$ 552,076	$ 555,871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發展公司）	-	-
	$ 552,076	$ 555,87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北港有線公司	39.5%	39.5%
媒體發展公司	32%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暫停，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且於 104 年 7 月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了媒體發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媒體發展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643,158	$ 9,518	$ -	$ -	$ 652,676
房屋及建築	399,577	-	-	-	399,577
通訊設備	2,844,606	80,365	(861,858)	122,540	2,185,653
運輸設備	89,115	5,898	(35,856)	-	59,157
其他設備	1,331,232	83,112	(1,020,060)	(4,136)	390,148
未完工程	17,079	111,555	-	(125,007)	3,627
	5,324,767	$ 290,448	($ 1,917,774)	($ 6,603)	3,690,83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4,724	$ 10,666	$ -	$ -	145,390
通訊設備	2,121,026	242,526	(861,846)	-	1,501,706
運輸設備	62,145	10,083	(35,813)	-	36,415
其他設備	1,107,930	75,823	(1,020,060)	1,116	164,809
	3,425,825	$ 339,098	($ 1,917,719)	$ 1,116	1,848,320
	$ 1,898,942				$ 1,842,518

109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643,158	$ -	$ -	$ -	$ 643,158
房屋及建築	399,577	-	-	-	399,577
通訊設備	3,491,136	35,279	(48,255)	(633,554)	2,844,606
運輸設備	93,638	5,980	(10,503)	-	89,115
其他設備	549,652	75,552	(65,498)	771,526	1,331,232
未完工程	14,996	113,583	-	(111,500)	17,079
	5,192,157	$ 230,394	($ 124,256)	$ 26,472	5,324,76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3,271	$ 11,453	$ -	$ -	134,724
通訊設備	2,588,451	317,976	(48,255)	(737,146)	2,121,026
運輸設備	62,488	10,139	(10,482)	-	62,145
其他設備	336,265	100,017	(65,498)	737,146	1,107,930
	3,110,475	$ 439,585	($ 124,235)	$ -	3,425,825
	$ 2,081,682				$ 1,898,94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5年
其他	5至10年
通訊設備	3至13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627	$ 2,554
房屋及建築	57,008	11,005
運輸設備	3,755	2,029
其他設備	641	1,019
	$ 64,031	$ 16,607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6,539	$ 16,2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034	$ 1,906
房屋及建築	22,406	21,834
運輸設備	1,461	1,823
其他設備	378	4,182
	$ 26,279	$ 29,74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1,356	$ 8,415
非 流 動	$ 42,949	$ 7,95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46%-2.05%	1.46%-2.05%
房屋及建築	1.46%-2.05%	1.46%-2.05%
運輸設備	1.46%-2.05%	1.46%-2.05%
其他設備	2.05%	2.0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基站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596	$ 10,60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73	$ 44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0,365	$ 41,36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特　許　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3,500,000	$ 3,500,000

特許權係因本公司取得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股權，並從而取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特許經營權利之交易，依據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釋，取得系統經營者經營權之交易，乃屬於經營權之轉讓，而該經營權主要來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以下簡稱「營運許可」），該系統經營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並於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持續對外提供服務，若於經營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時，應於經營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更新。本公司評估目前產業環境及有線電視技術，預期不會有重大展期成本，且本公司有意圖於許可證到期時申請展期及更新，是以此特許權屬耐用年限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十五、商　　譽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8,412,992	$ 8,412,992

合併公司商譽主要係因收購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股權，並從而取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特許經營權利之交易，因其移轉對價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前述因收購股權交易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由法律或其他合約權利所產生，其中4,139,629仟元因無法與其他資產分離，其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無法與商譽分別列示，故合併列示於商譽科目項下。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客戶關係	$ 1,740,000	$ -	$ -	$ -	$ 1,740,000
其他	15,166	396	-	(52)	15,510
	1,755,166	$ 396	$ -	($ 52)	1,755,5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客戶關係	125,667	$ 116,000	$ -	$ -	241,667
其他	6,745	2,839	-	(52)	9,532
	132,412	$ 118,839	$ -	($ 52)	251,199
	$ 1,622,754				$ 1,504,311
109年度					
成本					
客戶關係	$ 1,740,000	$ -	$ -	$ -	$ 1,740,000
其他	12,597	3,756	(1,187)	-	15,166
	1,752,597	$ 3,756	($ 1,187)	$ -	1,755,1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客戶關係	9,611	$ 116,056	$ -	$ -	125,667
其他	6,259	1,673	(1,187)	-	6,745
	15,870	$ 117,729	($ 1,187)	$ -	132,412
	$ 1,736,727				$ 1,622,754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15 年
其他	1 至 10 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 120,624	$ 73,944
用品盤存	15,142	18,860
其他	30,185	5,851
	$ 165,951	$ 98,655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 665,608	$ 768,101
預付設備款	857	-
其他	-	239
	$ 666,465	$ 768,3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推動「經濟部補助計畫」之保證金、長期銀行借款設質予銀行及「禮券預收款信託財產」之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借　　款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銀　　行　　別	借 款 期 間	重　大　條　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1家聯合授信銀行	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	自109年6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0期依合約記載比例償還，並分別於110年12月、110年8月、110年5月及109年6月提前清償95,278仟元、408,000仟元、117,210仟元及450,000仟元	$ 8,836,159	$ 9,999,718
減：未攤銷借款成本			(57,020)	(76,571)
			8,779,139	9,923,1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67,128)	(562,779)
			$ 8,012,011	$ 9,360,368
年利率（%）			1.80-1.87	1.80

本公司與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以下稱聯貸共同借款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15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廖紫岑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於110年3月董事會決議增列鑫知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復於110年4月20日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鑫傳媒體科技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110年5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聯貸共同借款公司及連帶保證人等依合約提供資產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三一。其重要約定條款摘錄如下：

項　次	授信額度	已使用額度	授信期間	償還辦法
甲項	$ 7,700,000	$ 7,698,245	自動用日起算5年	依比例清償
乙項	2,500,000	2,454,846	自動用日起算5年	依比例清償
丙項	1,300,000	840,000	自動用日起算5年	到期一次清償
	$ 11,500,000	$ 10,993,091		

上述額度係由本公司及聯貸共同借款公司共用，已使用額度包含本公司及聯貸共同借款公司合計已使用之額度。

依據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亦應維持一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及利息保障倍數。前述之各項財務標準計算，係於每季及每年度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設算。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50,000	$ 4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23)	(1,720)
	$ 448,677	$ 448,280

本公司於109年5月29日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45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5年，固定年利率為1.35%，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並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二十、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26,339	$ 158,547
應付設備款	60,351	48,477
應付員工酬勞	27,259	27,257
應付利息	16,737	18,486
應付董事酬勞	15,093	15,125
應付營業稅	9,322	20,167
其　他	137,679	99,882
	$ 392,780	$ 387,941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中投有線公司、佳光電訊公司、大屯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及首特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其中首特公司依規定提撥認列之退休金110及109年度分別為24仟元及26仟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3,609	$ 233,3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7,028)	(132,038)
	$ 86,581	$ 101,3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86	$ 4,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467)	(106,142)
	($ 86,581)	($ 101,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	$ 249,429	($ 110,644)	$ 138,785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411	-	411
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712)	-	(712)
利息費用（收入）	1,855	(824)	1,031
認列於損益	1,554	(824)	7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0,439	(3,817)	6,6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	-	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6,275)	-	(16,2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33)	(3,817)	(9,650)
雇主提撥	-	(28,520)	(28,520)
福利支付	(11,767)	11,767	-
提撥及支付小計	(11,767)	(16,753)	(28,520)
109年12月31日	233,383	(132,038)	101,345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387	-	387
利息費用（收入）	815	(478)	337
認列於損益	1,202	(478)	7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6,222)	(1,921)	(8,1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57	-	4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364	-	9,3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99	(1,921)	1,678
雇主提撥	-	(17,166)	(17,166)
福利支付	(14,575)	14,575	-
提撥及支付小計	(14,575)	(2,591)	(17,166)
110年12月31日	$ 223,609	($ 137,028)	$ 86,58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	0.3%-0.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離職率	0.29%-0.3%	0.41%-0.4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6,168)	($ 5,801)
減少0.25%	$ 6,403	$ 6,03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6,304	$ 6,936
減少0.25%	($ 6,105)	($ 6,705)
離職率		
增加10%	$ -	($ 1)
減少10%	$ -	$ 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607	$ 2,21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2 年	10-14 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 2,200,000	$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0,310	124,698
已發行股本	$ 1,303,100	$ 1,246,986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 4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少已發行股本共計 4,500 仟元，並訂於 109 年 8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辦理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分別計 5,612 仟股及 2,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訂於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09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896,794	$ 1,896,79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06,395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271,245	1,271,245
其　　他	242	-
	$ 3,374,676	$ 3,168,03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為股東紅利，其餘額加計當年前上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10年7月及109年5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1,011	$ 69,7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194)	(61,657)		
現金股利	330,451	490,779	$ 2.65	$ 4
股票股利	56,114	24,539	0.45	0.2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1,859)	($ 90,05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5,021)	13,2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321)	2,50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342)	15,784
處分權益工具將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4,782	22,409
年底餘額	($ 13,419)	($ 51,859)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仟股）	增加	減少（註銷）	年底股數（仟股）
109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450	(45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4,088,790	$ 4,188,740
商品銷售收入	191,345	140,180
	$ 4,280,135	$ 4,328,920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	$ 50,463	$ 74,25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9,596	214,9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67	8,645
	$ 279,026	$ 297,827
合約負債－預收收視費	$ 504,100	$ 529,289
合約負債－預收寬頻費	193,459	181,213
合約負債－預收廣告收入	1,824	1,466
合約負債－其他	46,544	3,331
	$ 745,927	$ 715,299

二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682	$ 317,351	$ 522,03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891	12,285	23,176
確定福利計畫	1,128	(379)	749
勞健保費用	23,140	27,637	50,777
其他員工福利	10,988	18,193	29,181
折舊費用	320,781	44,596	365,377
攤銷費用	116,113	2,726	118,839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0,528	430,065	640,95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071	11,786	22,857
確定福利計畫	746	10	756
勞健保費用	22,165	25,018	47,183
其他員工福利	11,845	18,226	30,071
折舊費用	419,929	49,401	469,330
攤銷費用	116,281	1,448	117,729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2月及110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2%	$ 25,180	2%	$ 24,795
董監事酬勞	1.2%	15,000	1.2%	15,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3,094	$ 279,988
當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5,130)	(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104	8,4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	8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24	-
	298,673	287,98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940)	(35,5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8	(2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1,031	$ 252,16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7,898	$ 286,937
永久性差異	(14,353)	(14,7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7	-
免稅所得	(35,347)	(26,92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2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104	8,480
以前未認之當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388)	(57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1,707	(844)
以前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79	(1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1,031	$ 252,165

(二) 直接認列權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7,653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78,191	($ 5,041)	$ -	$ 73,150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1,283	(3,228)	(506)	17,549
減損損失	16,027	-	-	16,02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34	617	-	7,351
應付休假給付	3,402	120	-	3,522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1,171	(315)	-	856
其　　他	563	63	-	626
	$ 127,371	($ 7,784)	($ 506)	$ 119,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客戶關係	$ 322,867	($ 23,200)	$ -	$ 299,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36	(2,289)	-	54,547
其　　他	968	63	(842)	189
	$ 380,671	($ 25,426)	($ 842)	$ 354,403

109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64,678	$ 13,513	$ -	$ 78,19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8,219	(5,587)	(1,349)	21,283
減損損失	16,027	-	-	16,027
未實現銷貨毛利	5,686	1,048	-	6,734
應付休假給付	2,819	583	-	3,402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891	280	-	1,171
其　　他	182	381	-	563
	$ 118,502	$ 10,218	($ 1,349)	$ 127,3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客戶關係	$ 346,078	($ 23,211)	$ -	$ 322,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25	(2,289)	-	56,836
其　　他	485	(97)	580	968
	$ 405,688	($ 25,597)	$ 580	$ 380,671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到期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度	$ -	$ 890
111年度	2,864	2,864
113年度	331	-
114年度	18,219	16,795
115年度	12,850	12,850
116年度	17,872	17,872
117年度	23,965	23,965
118年度	19,122	20,851
119年度	11,777	11,887
120年度	9,308	-
	$ 116,308	$ 107,97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375	$ 11,146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最後扣抵年限	佳光電訊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首特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111 年	$ -	$ -	$ 2,864	$ -
113 年	-	331	-	-
114 年	9,232	1,424	7,563	-
115 年	36,547	12,739	-	111
116 年	92,728	13,271	-	4,601
117 年	83,901	8,153	-	15,812
118 年	84,839	7,808	-	11,314
119 年	67,563	7,997	-	3,780
120 年	-	5,707	281	3,320
	$ 374,810	$ 57,430	$ 10,708	$ 38,93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77,515	130,310	$ 8.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77,515	130,619	$ 8.25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66,511	130,450	$ 8.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6,511	130,680	$ 8.16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0年9月1日。因追溯調整，109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54	$ 8.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53	$ 8.1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10年8月處分其對鑫傳媒體科技公司2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為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鑫傳媒體科技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406,77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72,728)
相關所得稅（附註二五）	(27,653)
權益交易差額	$ 206,395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6,395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60	$ -	$ -	$ 5,0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060	$ -	$ -	$ 5,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8,591	$ -	$ -	$ 48,59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78,281	378,281
	$ 48,591	$ -	$ 378,281	$ 426,872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48	$ -	$ -	$ 5,04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048	$ -	$ -	$ 5,048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4,127	$ -	$ -	$ 214,12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04,087	404,087
	$ 214,127	$ -	$ 404,087	$ 618,214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權益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404,087
出售	-	(7,9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7,905)
年底餘額	$ -	$ 378,281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26,501
購買	-	382,5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5,012)
年底餘額	$ -	$ 404,087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因無市場價格參考時，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主要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之收益之現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60	$ 5,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26,872	618,2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287,246	3,321,3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080,513	11,530,417

註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銀行借款（含1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50,000	$ 1,150,000
金融負債	512,982	464,6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61,106	1,772,853
金融負債	8,779,139	9,923,147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利率變動 0.25%，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7,545 仟元及 20,3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聯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519,592	$ 333,105	$ 852,697
租賃負債	22,679	44,138	66,817
浮動利率工具	767,128	8,012,011	8,779,139
固定利率工具	-	448,677	448,677
	$ 1,309,399	$ 8,837,931	$10,147,330
109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818,485	$ 337,505	$ 1,155,990
租賃負債	11,380	11,659	23,039
浮動利率工具	562,779	9,360,368	9,923,147
固定利率工具	-	448,280	448,280
	$ 1,392,644	$10,157,812	$11,550,456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新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達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冠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冠華管理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玉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雲正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鑫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辰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管理階層
廖信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江漢斌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陳定泰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明正	其他關係人
王有基	其他關係人
程春萍	其他關係人
林美琪	其他關係人
陳政松	其他關係人
王郭麗華	其他關係人
江盈	其他關係人
王禎君	其他關係人
王明群	其他關係人
蔡淑貞	其他關係人
王誌毅	其他關係人
王彥婷	其他關係人
江蕙卿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99,892	$ 97,181
其他關係人	1,342	1,030
	$ 101,234	$ 98,211

與上述關聯人之收入主要係包含頻道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按月收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5,004	$ 14,578
其他關係人	5,076	5,316
	$ 20,080	$ 19,894

與上述關聯人交易主要係向關係人承租頻道支付之代理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四) 營業費用－其他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7,749	$ 20,493

(五)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7	$ 85

(六)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488	$ 111

(七)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 8,877	$ 8,518
其他關係人	90	127
	$ 8,967	$ 8,645

(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 1,227	$ 1,15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2	3
	$ 1,229	$ 1,161

(九)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437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848	$ 2,840

(十一)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公司	$ 1,369	$ 1,254
其他關係人	382	266
	$ 1,751	$ 1,52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 4,426	$ 1,800
賽那美公司	1,042	1,154
冠華管理顧問公司	685	729
其　他	8,970	89
關聯企業	90	67
	$ 15,213	$ 3,839

(十三)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	$ 3

(十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50,360	$ 5,28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36,117	$ 2,835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 854	$ 201

(十五) 處分股權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110年度 處分價款	110年度 處分（損）益	109年度 處分價款	109年度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佳達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060	$ -	$ -	$ -
其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38	-	-	-
		$ 82,798	$ -	$ -	$ -

處分價款依據外部專家企業評價報告之評價結論，參考市場狀況後訂定。

上述出售股權合併公司因未喪失控制力，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處分利益帳列資本公積。

(十六) 其　　他

本公司依合約於 110 年度向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購 LINE TV VIP 序號授權金額為 22,857 仟元。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888	$ 131,457
退職後福利	1,394	1,264
	$ 154,282	$ 132,72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作為預收收視費及推動「經濟部補助計畫」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禮券預收款信託財產」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4,978	$ 64,1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03	35,800
	$ 79,481	$ 99,984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794,659	$ 16,638,3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37	90,374
應收票據（註）	30,184	34,511
	$ 16,859,580	$ 16,763,212

註：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原分別為30,184仟元及34,511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分別沖銷15,823仟元及16,222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分別為14,361仟元及18,289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佳聯有線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130	$ 191,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55	117,9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28	42,346
應收票據	4,959	5,168
	$ 340,572	$ 356,748
中投有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7,849	$ 209,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42	86,7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945	188,746
應收票據	2,370	2,625
	$ 468,106	$ 487,396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大屯有線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130	$ 206,3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991	203,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79	36,6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345	87,226
應收票據	3,304	7,677
	$ 531,149	$ 541,230
佳光電訊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369	$ 184,9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978	134,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938	393,0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577	13,034
應收票據	13,869	24,763
	$ 620,731	$ 750,729
台基科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58,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15	52,8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	195,072
應收票據	504	483
	$ 40,390	$ 1,406,428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4,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611
應收票據	-	3,128
	$ -	$ 168,339
得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25,069	$ 2,384,8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234	3,250
	$ 2,434,303	$ 2,388,114
新永安有線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573	$ 270,9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78	17,434
應收票據	7,312	8,798
	$ 260,363	$ 297,231
大揚有線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532	$ 136,3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4	4,669
應收票據	1,554	2,069
	$ 132,310	$ 143,113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鑫和數位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	$ 5,021
首特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402	$ 2,101
鑫祺多媒體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417
鑫知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5,41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9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01	-
	$ 988,712	$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BC 公司）所屬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0 年度鑫傳媒體科技公司之冠軍電視台及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授權條件及費用有爭議，TBC 公司主張依據其認定價格收取上架費，而鑫傳媒體科技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主張應依原交易上架條件，雙方經多次協調未有共識，TBC 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下架鑫傳媒體科技公司冠軍電視台及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美麗人生購物台頻道，故鑫傳媒體科技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向 NCC 申請對此爭議調處。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上述爭議 NCC 仍在調處中，雙方尚無共識，依據鑫傳媒體科技公司律師出具之律師函，鑫傳媒體科技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已依相關合約支付對價，則 TBC 公司之上述主張顯非實在，故鑫傳媒體科技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之管理階層預期應不致額外負擔給付上架費之義務，故不致發生損失，不擬估列或有負債。

三三、其　　他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視訊收入、頻道出租收入、寬頻收入、廣告收入、電路出租收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視訊收入	$ 2,640,758	$ 2,760,152	$ 827,706	$ 810,482
寬頻收入	496,292	467,631	208,990	187,552
頻道出租收入	287,055	313,111	205,182	212,966
廣告收入	232,579	237,897	30,108	61,002
電路出租收入	196,099	190,361	80,240	60,470
其　　他	427,352	359,768	145,230	127,880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 4,280,135	$ 4,328,920	1,497,456	1,460,352
利息收入			2,658	2,7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94	10,770
租金收入			5,361	5,499
股利收入			2,396	22,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	24
財務成本			(199,573)	(216,530)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54,525	34,846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702)	(439)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1,369,427	$ 1,319,596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金融利益工具評價、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0及109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底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0,000	$ 220,000	$ 220,000	1.833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69,323	$ 269,323
2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0,000	430,000	430,000	1.79-1.8334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71,998	571,998
3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300,000	200,000	1.8333 -1.8334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55,586	355,586
4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0,000	270,000	270,000	1.79-1.83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7,553	317,553
5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0,000	260,000	260,000	1.7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9,022	309,022
6	新永安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6,562	648,750
7	得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49,860	549,860
8	鑫知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0	400,000	400,000	1.83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57,869	557,869
9	得濬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49,860	549,860

註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除新永安有線公司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30%為限，餘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除新永安有線公司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60%為限，餘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除新永安有線公司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20%為限，餘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五：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附表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得濬公司	（註一）	$16,002,292	$ 1,255,000	$ 1,255,000	$ 1,072,727	$16,859,580	16	$28,004,011	Y	—	—	—
		新永安有線公司	（註一）	16,002,292	600,000	600,000	500,792	16,859,580	7	28,004,011	Y	—	—	—
		大揚有線公司	（註一）	16,002,292	700,000	700,000	601,474	16,859,580	9	28,004,011	Y	—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144,995	1,200,000	1,200,000	6,661,166	620,731	84	4,289,991	—	Y	—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333,447	1,000,000	1,000,000	6,661,166	468,106	112	2,666,895	—	Y	—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90,826	1,000,000	1,000,000	6,661,166	340,572	126	2,381,652	—	Y	—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58,832	1,000,000	1,000,000	6,661,166	531,149	129	2,317,665	—	Y	—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693,236	1,574,000	1,574,000	6,661,166	40,390	234	3,366,545	—	Y	—	—
6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註一）	699,475	450,000	-	-	-	-	1,398,951	—	Y	—	—
7	鑫和數位公司	本公司	（註一）	43,801	3,000	3,000	6,661,166	63	10	87,603	—	Y	—	—
8	鑫隆多媒體公司	本公司	（註一）	77,202	1,000	-	-	-	-	92,643	—	Y	—	—
9	首特公司	本公司	（註一）	70,078	20,000	20,000	6,661,166	12,402	43	140,157	—	Y	—	—
10	新永安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218,760	1,660,900	1,660,900	6,661,166	260,363	102	24,328,140	—	Y	—	—
11	大揚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824,800	1,000,000	1,000,000	6,661,166	132,310	119	21,031,000	—	Y	—	—
12	得濬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061,978	740,000	740,000	6,661,166	2,434,303	54	4,123,956	—	Y	—	—
13	鑫祺多媒體公司	本公司	（註一）	75,570	10,000	-	-	-	-	151,140	—	Y	—	—
14	鑫知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092,009	100	100	6,661,166	988,712	-	4,184,019	—	Y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首特公司、得濬公司、鑫祺公司及鑫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鑫隆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得濬公司、鑫祺公司及鑫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倍。

註三：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條件，係由連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借款人於背書保證限額內共同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9,198,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6,661,166 仟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 75	-	$ 75
	遠東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2	-	1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00	-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57	-	57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7	-	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84	-	8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2,112	-	2,112
佳聯有線公司	股　　票						
	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9	189,130	9	189,130
佳光電訊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	35,369	1	35,369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1	-	21
大屯有線公司	股　　票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	10,775	-	10,775
	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9	189,130	9	189,130
	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7	-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	5,060	-	5,060
	股　　票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40	-
首特公司	股　　票						
	新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鑫知公司	股票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佳達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註一）	-	$ -	23,880 （註二）	$ 833,030 （註二）	4,800	$ 406,776	$ 172,178	$ - （註三）	19,080	$ 724,124 （註四）

註一：參閱附註三十。

註二：鑫知公司為台基科公司分割讓與發行新股，參閱附註十。

註三：鑫知公司出售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20%股權，合併公司因未喪失控制力，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處分利益帳列資本公積 206,395 仟元，參閱附註二七。

註四：年底金額是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調整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 249,913)	(14)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 21,857	10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52,785)	(14)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2,133	11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18,507)	(12)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9,053	9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94,321)	(11)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7,059	8	
	新永安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390,063)	(22)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35,231	17	
	大揚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04,143)	(6)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9,443	5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3,470	48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1,065)	(78)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5,484	57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8,588)	(65)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04,986	61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6,551)	(77)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82,548	64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4,566)	(67)	
新永安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379,143	55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34,275)	(84)	
大揚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01,143	50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9,180)	(51)	

註一：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附表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211	11.61	$ -	—	$ 1,21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709	-	-	—	709	-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79	12.09	-	—	1,17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868	-	-	—	868	-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917	11.49	-	—	91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825	-	-	—	825	-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	22.78	-	—	7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025	-	-	—	1,025	-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72	11.58	-	—	1,17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968	-	-	—	100,968	-

註：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附表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3,217,374	$ 3,217,374	115,442	92	$ 2,778,455	$ 23,973	$ 22,191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南投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56,059	1,256,059	60,000	100	1,884,612	73,923	73,923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台中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	244,734	1,366,667	78,178	100	670,226	141,468	138,874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36,753	1,636,753	63,648	98	1,409,596	54,328	52,961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580,388	1,580,388	61,148	97	1,319,237	49,378	47,926	子公司
	得濬公司	台南市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7,543,766	7,543,766	75,759	100	7,333,306	336,085	234,130	子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台中市	廣播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等	4,660	-	120	0.5	4,554	108,278	455	子公司
	鑫知公司	台中市	資訊維運服務業	1,122,933	-	100	100	1,394,673	65,709	65,709	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1,361	131,361	2,058	9	133,978	20,997	1,964	—
中投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3,835	203,835	3,194	15	207,849	20,997	3,048	—
鑫知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台中市	廣播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等	366,432	-	19,080	79.5	724,124	108,278	63,823	孫公司
	首特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41,914	-	4,600	100	53,887	512	(233)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575	-	8,231	7	101,760	23,973	1,444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1,654	-	953	1	23,925	54,328	505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1	-	1,080	2	21,623	49,378	531	孫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台中市	經營網路購物	37,674	-	5,000	100	29,201	(5,959)	(4,217)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7,860	-	335	2	8,258	20,997	228	—
大屯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7,995	197,995	3,104	14	201,991	20,997	2,962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	32	-	-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9,040	5,000	100	30,881	(3,388)	(3,388)	曾孫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南市	一般廣告	48,359	48,359	5,000	100	50,380	2,109	2,109	曾孫公司
得濬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台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63,217	1,263,217	93,060	100	1,593,812	211,469	211,469	孫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嘉義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22,398	822,398	65,186	100	831,257	64,302	65,926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基科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台中市	廣播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等	$ -	$ 476,609	-	-	$ -	$ 108,278	$ 34,558	孫公司
	首特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	41,914	-	-	-	512	745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121,673	-	-	-	23,973	136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21,654	-	-	-	54,328	287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20,611	-	-	-	49,378	315	孫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台中市	經營網路購物	-	37,674	-	-	-	(5,959)	(1,742)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7,860	-	-	-	20,997	92	—

註：除北港有線公司及媒體發展公司外，餘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基科公司	1	營業收入	$ 26,346	30 天	1
				其他收入	14,970	—	-
				財務成本	3,412	—	-
				什項支出	7,870	—	-
				應收帳款	2,467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4,986	—	-
				其他應付款	221,103	—	1
		中投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52,785	30 天	6
				營業成本	13,838	30 天	-
				其他收入	2,559	—	-
				財務成本	4,297	—	-
				什項支出	5,000	—	-
				應收帳款	22,133	30 天	-
				應付帳款	1,211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3,091	—	-
				其他應付款	200,709	—	1
		佳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8,507	30 天	5
				營業成本	13,479	30 天	-
				其他收入	10,517	—	-
				財務成本	3,878	—	-
				什項支出	5,000	—	-
				應收帳款	19,053	30 天	-
				應付帳款	1,179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8,524	—	-
				其他應付款	270,868	—	1
		大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94,321	30 天	5
				營業成本	10,483	30 天	-
				其他收入	9,657	—	-
				財務成本	3,841	—	-
				什項支出	5,000	—	-
				應收帳款	17,059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7,567	—	-
				其他應付款	260,85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 249,913	30 天	6
				營業成本	13,390	30 天	-
				其他收入	2,380	—	-
				財務成本	6,367	—	-
				什項支出	6,000	—	-
				應收帳款	21,857	30 天	-
				應付帳款	1,172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226	—	-
				其他應付款	430,968	—	2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1	其他費用	31,150	—	1
				其他應付款	5,661	—	-
		大揚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04,143	30 天	2
				營業成本	3,429	—	-
				其他收入	3,500	—	-
				什項支出	5,000	—	-
				應收帳款	9,443	30 天	-
		新永安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390,063	30 天	9
				營業成本	9,143	30 天	-
				其他收入	3,000	—	-
				什項支出	7,474	—	-
				應收帳款	35,231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770	—	-
		得濬公司	1	其他收入	6,275	—	-
				什項支出	3,700	—	-
		鑫知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00,611	—	2
				財務成本	2,484	—	-
1	中投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9,309	30 天	-
				營業成本	8,252	30 天	-
				應收帳款	2,031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4,003	—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2	營業收入	5,494	30 天	-
				營業成本	15,932	30 天	-
				應付帳款	3,830	30 天	-
2	佳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6,635	30 天	-
				營業成本	6,521	30 天	-
				應收帳款	1,757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210	—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2	營業收入	5,256	30 天	-
				營業成本	13,387	30 天	-
				應付帳款	1,951	3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佳聯有線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成本	$ 4,102	30 天	-
3	大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21,410	30 天	1
				營業成本	5,592	30 天	-
				應收帳款	2,177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902	—	-
				其他預付款	4,613	—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成本	5,437	30 天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2	營業收入	4,154	30 天	-
				營業成本	9,760	30 天	-
4	佳光電訊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31,515	30 天	1
				營業成本	11,055	30 天	-
				修繕費	1,127	—	-
				應收帳款	3,162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3,370	—	-
				其他應付款	6,789	—	-
				其他預付款	7,064	—	-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4,332	30 天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2	營業收入	5,220	30 天	-
				營業成本	12,439	30 天	-
				應付帳款	1,088	30 天	-
		首特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497	—	-
		新永安公司	2	其他預付款	2,547	—	-
5	台基科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2	營業收入	1,193	30 天	-
				其他收入	2,446	—	-
				其他應收款	1,970	—	-
		鑫知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967	—	-
6	首特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5,915	30 天	-
		佳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648	30 天	-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3,088	30 天	-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202	30 天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7,853	30 天	-
		大揚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1,507	30 天	-
7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2,542	30 天	1
				營業成本	4,164	30 天	-
				應收帳款	3,110	30 天	-
		大揚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4,947	30 天	-
				營業成本	1,104	30 天	-
		鑫知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751	—	-
				其他費用	3,59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8	得濬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 133,191	30 天	3
				應收帳款	14,403	30 天	-
		大揚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13,873	30 天	-
				應收帳款	2,410	30 天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川股份有限公司	13,409,100	10.29%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12,812,641	9.83%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40	8.37%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40,294	8.24%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0,124	8.02%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20,811	5.69%
凱升股份有限公司	6,772,638	5.1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 +886 (2) 4051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之特許權及商譽減損評估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16,794,659 仟元，占資產總額 97%，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特許權及商譽是否減損。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及檢視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折現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曾　棟　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5,825	1	$ 90,98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47	-	86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七）	14,361	-	18,28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七）	60,182	1	64,29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34,737	1	133,3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38,542	-	53,9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32,507	-	7,6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8,601	3	369,422	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16,794,659	97	16,638,327	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9,887	-	5,54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2,363	-	1,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89	-	1,0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28	-	9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34,737	-	90,3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63,763	97	16,737,937	98
1XXX	資產總計	$ 17,322,364	100	$ 17,107,35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1,270	-	$ 757	-
2150	應付票據	193,072	1	75,3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40,419	-	493,16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09,298	1	128,65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796,865	10	1,198,71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9,870	1	71,3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894	-	1,2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558,466	3	420,3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61	-	1,3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96,615	16	2,391,044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448,677	3	448,280	3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6,058,224	35	7,202,220	4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7,702	-	4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24,603	38	7,650,908	45
2XXX	負債總計	9,321,218	54	10,041,952	5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3,100	8	1,246,986	7
3200	資本公積	3,374,676	19	3,168,03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659	6	859,6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59	-	90,0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4,271	13	1,752,540	10
3400	其他權益	(13,419)	-	(51,859)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8,001,146	46	7,065,407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322,364	100	$ 17,107,3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808,182	100	$ 1,799,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857,342	47	853,962	47
5900	營業毛利	950,840	53	945,550	5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625	-	5,06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53,465	53	950,615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193,834	11	231,274	13
6900	營業淨利	759,631	42	719,341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177,318)	(10)	(191,956)	(1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636,169	35	610,570	3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0	-	2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0	-	1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52,940	3	99,195	6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三）	(45,995)	(2)	(46,0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846	26	471,841	26
7900	稅前淨利	1,225,477	68	1,191,182	6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47,962	8	124,671	7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7,515	60	1,066,511	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81	-	$ 33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19,204)	(1)	22,81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23)	(1)	23,14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9,892	59	$ 1,089,654	6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 8.27		$ 8.18	
9850	稀釋	$ 8.25		$ 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十六）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6,947	$ 3,175,021	$ 789,919	$ 151,620	$ 1,265,906	($ 90,052)	$ -	$ 6,519,36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729	-	(69,72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567)	61,56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0,779)	-	-	(490,779)
B9	股票股利	24,539	-	-	-	(24,539)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066,511	-	-	1,066,51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9	15,784	-	23,14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3,870	15,784	-	1,089,654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51,278)	(51,278)
L3	庫藏股票註銷	(4,500)	(6,982)	-	-	(39,796)	-	51,27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51)	-	-	(1,551)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409)	22,409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6,986	3,168,039	859,648	90,053	1,752,540	(51,859)	-	7,065,40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011	-	(101,01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194)	38,19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30,451)	-	-	(330,451)
B9	股票股利	56,114	-	-	-	(56,114)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077,515	-	-	1,077,51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16,342)	-	(17,62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6,234	(16,342)	-	1,059,892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4,782)	54,782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6,395	-	-	-	-	-	206,3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39)	-	-	(339)
T1	其　他	-	242	-	-	-	-	-	24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3,100	$ 3,374,676	$ 960,659	$ 51,859	$ 2,324,271	($ 13,419)	$ -	$ 8,001,14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5,477	$ 1,191,18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5	9,132
A20900	財務成本	177,318	191,956
A21200	利息收入	(30)	(28)
A21300	股利收入	(20)	(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36,169)	(610,57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625)	(5,0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28	(1,929)
A31150	應收帳款	2,726	(19,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53	(7,1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70)	12,010
A32125	合約負債	513	757
A32130	應付票據	117,699	(57,497)
A32150	應付帳款	(452,747)	437,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91)	32,7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1	(6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6,718	1,172,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	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320)	(176,7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947)	(113,5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481	882,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九）	(1,000)	(41,766)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九）	-	9,0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2)	(4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5,637	($ 34,35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674,994	701,61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251	634,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21,177)	(855,90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000	(7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08)	(4,3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0,451)	(490,779)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	(51,27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九）	(4,6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896)	(1,652,322)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84,836	(136,0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0,989	227,08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5,825	$ 90,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5 年 8 月設立，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決議與 10 月董事會同意其股票上市，並於 104 年 12 月正式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1：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2)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合約期間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九)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特許權及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特許權及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特許權及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特許權及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特許權及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6	$ 631
銀行活期存款	175,199	90,358
	$ 175,825	$ 90,989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447	$ 86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361	$ 18,28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182	$ 64,293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頻道版權代理等，銷售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信用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9,574	$ 1,350
61至90天	4,787	2,913
91至180天	-	13,878
181天以上	-	148
	$ 14,361	$ 18,289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27,588	$ 12,043
61至90天	1,777	4,484
91至180天	5,331	13,451
181天以上	25,486	34,315
	$ 60,182	$ 64,293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股權%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股權%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得濬公司）	$ 7,333,306	100	$ 7,444,022	100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	2,778,455	92	2,747,981	92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1,884,612	100	1,875,012	100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1,409,596	98	1,398,988	98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	1,394,673	100	-	-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1,319,237	97	1,326,825	97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	670,226	100	1,845,499	100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4,554	0.5	-	-
	$16,794,659		$16,638,327	

本公司於108年12月以現金7,543,766仟元向關係人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凱月公司）取得得濬公司100%之股權，其中10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應付投資款41,766仟元分別於109年1月及6月支付。

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本公司於109年9月以現金9,040仟元出售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100%之股權予關係人鑫傳媒體科技公司，並全數收款完成。

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本公司於110年3月以現金4,660仟元向台基科公司取得鑫傳媒體科技公司0.5%之股權，並全數付款完成。

本公司於110年3月以現金1,000仟元投資設立鑫知公司100%股權。

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投資子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運輸設備	$ 2,628	$ -	$ 1,560	$ 1,068
生財設備	10,877	1,629	7,440	5,066
其他設備	20,892	5,732	10,715	15,909
	34,397	$ 7,361	$ 19,715	22,043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2,368	$ 213	$ 1,560	1,021
生財設備	9,054	883	7,440	2,497
其他設備	17,432	1,921	10,715	8,638
	28,854	$ 3,017	$ 19,715	12,156
	$ 5,543			$ 9,887
109年度				
成本				
運輸設備	$ 2,628	$ -	$ -	$ 2,628
生財設備	10,960	610	693	10,877
其他設備	20,384	1,595	1,087	20,892
	33,972	$ 2,205	$ 1,780	34,397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1,842	$ 526	$ -	2,368
生財設備	8,412	1,335	693	9,054
其他設備	15,595	2,924	1,087	17,432
	25,849	$ 4,785	$ 1,780	28,854
	$ 8,123			$ 5,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9	$ 131
房屋及建築	19,188	995
運輸設備	3,126	527
	$ 22,363	$ 1,653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5,528	$ 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3	$ 81
房屋及建築	4,348	3,978
運輸設備	387	288
	$ 4,818	$ 4,347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894	$ 1,268
非 流 動	$ 17,702	$ 40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46%	1.46%
房屋及建築	1.46%-2.05%	1.46%-2.05%
運輸設備	1.46%	1.4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至 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21	$ 30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318	$ 4,42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借　　款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銀　　行　　別	借 款 期 間	重　大　條　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1家聯合授信銀行	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	自109年6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0期依合約記載比例償還，並分別於110年12月、110年8月、110年5月及109年6月提前清償95,278仟元、408,000仟元、117,210仟元及450,000仟元	$ 6,661,166	$ 7,682,343
減：未攤銷借款成本			(44,476)	(59,725)
			6,616,690	7,622,6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8,466)	(420,398)
			$ 6,058,224	$ 7,202,220
年利率（%）			1.80-1.87	1.80

本公司與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以下稱聯貸共同借款公司）於108年11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15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廖紫岑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於110年3月董事會決議增列鑫知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復於110年4月20日與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鑫傳媒體科技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110年5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聯貸共同借款公司及連帶保證人等依合約提供資產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四。其重要約定條款摘錄如下：

項　次	授信額度	已使用額度	授信期間	償還辦法
甲項	$ 7,700,000	$ 7,698,245	自動用日起算5年	依比例清償
乙項	2,500,000	2,454,846	自動用日起算5年	依比例清償
丙項	1,300,000	840,000	自動用日起算5年	到期一次清償
	$ 11,500,000	$ 10,993,091		

上述額度係由本公司及聯貸共同借款公司共用，已使用額度包含本公司及聯貸共同借款公司合計已使用之額度。

依據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亦應維持一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及利息保障倍數。前述之各項財務標準計算，係於每季度及年度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設算。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50,000	$ 4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23)	(1,720)
	$ 448,677	$ 448,280

本公司於109年5月29日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45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5年，固定年利率為1.35%，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並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十四、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25,180	$ 24,795
應付薪資	18,746	53,379
應付董監酬勞	15,000	15,000
應付利息	13,525	15,063
其　他	36,847	20,422
	$ 109,298	$ 128,659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0及109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29仟元及1,971仟元。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 2,200,000	$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0,310	124,698
已發行股本	$ 1,303,100	$ 1,246,986

本公司於109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4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少已發行股本共計4,500仟元，並訂於109年8月31日為減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辦理109及108年度盈餘轉增資分別計5,612仟股及2,454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分別訂於110年9月1日及109年9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896,794	$ 1,896,79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06,395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271,245	1,271,245
其　　他	242	-
	$ 3,374,676	$ 3,168,03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為股東紅利，其餘額加計當年前上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及 109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011	$ 69,7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194)	(61,657)		
現金股利	330,451	490,779	$ 2.65	$ 4
股票股利	56,114	24,539	0.45	0.2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1,859)	($ 90,05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581	3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17,923)	15,45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342)	15,784
子公司處分權益工具將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4,782	22,409
年底餘額	($ 13,419)	($ 51,859)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仟股）	增加	減少（註銷）	年底股數（仟股）
109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450	(45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1,808,182	$1,799,512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361	$ 18,28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0,182	64,2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737	133,352
	$ 209,280	$ 215,934
合約負債－流動	$ 1,270	$ 757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	$ 72,166	$ 72,16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29	2,029
董事酬金	-	34,520	34,520
勞健保費用	-	5,312	5,312
其他員工福利	-	3,464	3,464
折舊費用	-	7,835	7,835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184	121,18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71	1,971
董事酬金	-	26,060	26,060
勞健保費用	-	4,977	4,977
其他員工福利	-	3,087	3,087
折舊費用	-	9,132	9,132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66人及6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3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0年度	109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565	$ 2,57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62	2,376

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42%。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並考量個人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核定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2月及110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2%	$ 25,180	2%	$ 24,795
董監事酬勞	1.2%	15,000	1.2%	15,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7,354	$ 115,1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104	8,4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7
	147,458	123,7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04	9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7,962	$ 124,67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5,095	$ 238,236
免稅所得	(127,237)	(122,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104	8,4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7,962	$ 124,671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65	($ 525)	$ 240
應付休假給付	316	20	3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	1	13
	$ 1,093	($ 504)	$ 589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77	($ 1,012)	$ 765
應付休假給付	257	59	3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	4	12
	$ 2,042	($ 949)	$ 1,093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077,515	130,310	$ 8.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7,515	130,619	$ 8.25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066,511	130,450	$ 8.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66,511	130,680	$ 8.16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0年9月1日。因追溯調整，109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54	$ 8.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53	$ 8.1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47	$ -	$ -	$ 2,447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67	$ -	$ -	$ 867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2,447	$ 8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59,912	452,2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146,095	9,873,635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251,273	$ 1,629,9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9,936	180,732
金融負債	6,616,690	7,622,618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利率變動 0.25%，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6,017 仟元及 18,6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聯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97,728	$ -	$ 297,728
租賃負債	5,193	18,210	23,403
浮動利率工具	558,466	6,058,224	6,616,690
固定利率工具	2,228,677	-	2,228,677
	$ 3,090,064	$ 6,076,434	$ 9,166,498
109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619,737	$ -	$ 619,737
租賃負債	1,282	410	1,692
浮動利率工具	420,398	7,202,220	7,622,618
固定利率工具	1,628,280	-	1,628,280
	$ 2,669,697	$ 7,202,630	$ 9,872,327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子公司
得濬公司	子公司
鑫知公司	子公司
首特公司	孫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孫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孫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孫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孫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曾孫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曾孫公司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月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252,785	$ 256,122
佳光電訊公司	249,913	250,764
佳聯有線公司	218,507	219,813
大屯有線公司	194,321	195,774
其他	26,346	26,429
孫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390,063	388,920
大揚有線公司	104,143	103,800
其他	-	11,447
關聯企業	85,668	85,897
	$ 1,521,746	$ 1,538,966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入包含頻道節目版權代理收入、顧問諮詢收入及工程收入等，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按月收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51,190	$ 48,813
孫公司	12,571	12,572
關聯企業	6,099	5,844
	$ 69,860	$ 67,229

與上述關係人交易主要係向關係人承租頻道支付之代理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四)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7	$ 840
子公司	-	246
	$ 87	$ 1,086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

(五) 營業費用－其他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孫公司	$ 31,177	$ 24,626
其他關係人	1,181	373
子公司	900	-
曾孫公司	135	-
	$ 33,393	$ 24,999

(六)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 14,970	$ 24,568
佳聯有線公司	10,517	18,941
大屯有線公司	9,657	19,604
得濬公司	6,275	6,275
其他	4,939	23,264
孫公司	6,500	6,500
	$ 52,858	$ 99,152

(七) 什項支出－保證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 7,870	$ 7,870
佳光電訊公司	6,000	6,000
大屯有線公司	5,000	5,000
中投有線公司	5,000	5,000
佳聯有線公司	5,000	5,000
其　　他	3,700	3,700
孫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7,474	6,000
大揚有線公司	5,000	5,000
其　　他	926	2,365
曾孫公司	20	55
	$ 45,990	$ 45,990

(八)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22,133	$ 22,410
佳光電訊公司	21,857	21,977
佳聯有線公司	19,053	19,164
大屯有線公司	17,059	17,115
其　　他	2,467	2,055
孫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35,231	34,031
其　　他	9,442	9,082
關聯企業	7,495	7,518
	$ 134,737	$ 133,352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減損損失。

(九)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 14,986	$ 24,581
佳聯有線公司	8,524	7,754
大屯有線公司	7,567	8,219
中投有線公司	3,091	8,698
其　　他	1,775	1,300
孫公司	2,358	3,141
關聯企業	241	302
	$ 38,542	$ 53,995

(十)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 -	$ 1,437

(十一)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1,211	$ 1,172
佳聯有線公司	1,179	1,050
佳光電訊公司	1,172	1,141
大屯有線公司	917	908
孫公司	1,100	1,100
關聯企業	534	511
	$ 6,113	$ 5,882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孫公司	$ 6,835	$ 12,265
其他關係人	4,593	1,913
子公司	2,982	2,965
曾孫公司	-	5
	$ 14,410	$ 17,148

(十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7,348	$ -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377
	$ 7,348	$ 377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5,921	$ -
	子公司		
	佳聯公司	114	383
		$ 6,035	$ 383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96	$ 8
子公司		
佳聯公司	5	10
	$ 101	$ 18

(十四)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 430,000	$ 330,000
鑫知公司	400,000	-
佳聯有線公司	270,000	170,000
大屯有線公司	260,000	260,000
台基科公司	220,000	220,000
中投有線公司	200,000	200,000
	$ 1,780,000	$ 1,180,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110 及 109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4,279 仟元及 24,439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利息分別為 2,455 仟元及 1,565 仟元。

(十五) 其　　他

本公司依合約於 110 年度向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購 LINE TV VIP 序號授權金額為 22,857 仟元。

(十六) 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975	$ 125,242
退職後福利	766	768
	$ 117,741	$ 126,01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794,659	$ 16,638,3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34,737	90,374
應收票據（註）	30,184	34,511
	$ 16,859,580	$ 16,763,212

註：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原分別為30,184仟元及34,511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分別沖銷15,823仟元及16,222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分別為14,361仟元及18,289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佳聯有線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130	$ 191,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55	117,9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28	42,346
應收票據	4,959	5,168
	$ 340,572	$ 356,748
中投有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7,849	$ 209,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42	86,7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945	188,746
應收票據	2,370	2,625
	$ 468,106	$ 487,396
大屯有線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130	$ 206,3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991	203,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79	36,6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345	87,226
應收票據	3,304	7,677
	$ 531,149	$ 541,230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佳光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369	$ 184,9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978	134,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938	393,0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577	13,034
應收票據	13,869	24,763
	$ 620,731	$ 750,729
台基科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58,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15	52,8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71	195,072
應收票據	504	483
	$ 40,390	$ 1,406,428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4,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611
應收票據	-	3,128
	$ -	$ 168,339
得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25,069	$ 2,384,8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234	3,250
	$ 2,434,303	$ 2,388,114
新永安有線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573	$ 270,9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78	17,434
應收票據	7,312	8,798
	$ 260,363	$ 297,231
大揚有線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532	$ 136,3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4	4,669
應收票據	1,554	2,069
	$ 132,310	$ 143,113
鑫和數位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	$ 5,021
首特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402	$ 2,10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鑫祺多媒體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417
鑫知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5,41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9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01	-
	$ 988,712	$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底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0,000	$ 220,000	$ 220,000	1.833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69,323	$ 269,323
2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0,000	430,000	430,000	1.79-1.8334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71,998	571,998
3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300,000	200,000	1.8333 -1.8334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55,586	355,586
4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0,000	270,000	270,000	1.79-1.83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7,553	317,553
5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0,000	260,000	260,000	1.7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9,022	309,022
6	新永安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86,562	648,750
7	得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49,860	549,860
8	鑫知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0	400,000	400,000	1.833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57,869	557,869
9	得濬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49,860	549,860

註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除新永安有線公司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30%為限，餘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除新永安有線公司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60%為限，餘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除新永安有線公司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20%為限，餘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得濬公司	（註一）	$16,002,292	$ 1,255,000	$ 1,255,000	$ 1,072,727	$16,859,580	16	$28,004,011	Y	—	—	—
		新永安有線公司	（註一）	16,002,292	600,000	600,000	500,792	16,859,580	7	28,004,011	Y	—	—	—
		大揚有線公司	（註一）	16,002,292	700,000	700,000	601,474	16,859,580	9	28,004,011	Y	—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144,995	1,200,000	1,200,000	6,661,166	620,731	84	4,289,991	—	Y	—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333,447	1,000,000	1,000,000	6,661,166	468,106	112	2,666,895	—	Y	—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90,826	1,000,000	1,000,000	6,661,166	340,572	126	2,381,652	—	Y	—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58,832	1,000,000	1,000,000	6,661,166	531,149	129	2,317,665	—	Y	—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693,236	1,574,000	1,574,000	6,661,166	40,390	234	3,366,545	—	Y	—	—
6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註一）	699,475	450,000	-	-	-	-	1,398,951	—	Y	—	—
7	鑫和數位公司	本公司	（註一）	43,801	3,000	3,000	6,661,166	63	10	87,603	—	Y	—	—
8	鑫隆多媒體公司	本公司	（註一）	77,202	1,000	-	-	-	-	92,643	—	Y	—	—
9	首特公司	本公司	（註一）	70,078	20,000	20,000	6,661,166	12,402	43	140,157	—	Y	—	—
10	新永安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218,760	1,660,900	1,660,900	6,661,166	260,363	102	24,328,140	—	Y	—	—
11	大揚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824,800	1,000,000	1,000,000	6,661,166	132,310	119	21,031,000	—	Y	—	—
12	得濬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061,978	740,000	740,000	6,661,166	2,434,303	54	4,123,956	—	Y	—	—
13	鑫祺多媒體公司	本公司	（註一）	75,570	10,000	-	-	-	-	151,140	—	Y	—	—
14	鑫知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092,009	100	100	6,661,166	988,712	-	4,184,019	—	Y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首特公司、得濬公司、鑫祺公司及鑫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鑫隆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得濬公司、鑫祺公司及鑫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倍。

註三：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條件，係由連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借款人於背書保證限額內共同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9,198,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6,661,166 仟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 75	-	$ 75
	遠東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2	-	1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00	-	10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57	-	57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7	-	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84	-	8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2,112	-	2,112
佳聯有線公司	股　　票						
	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9	189,130	9	189,130
佳光電訊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	35,369	1	35,369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1	-	21
大屯有線公司	股　　票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	10,775	-	10,775
	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9	189,130	9	189,130
	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7	-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	5,060	-	5,060
	股　　票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40	-
首特公司	股　　票						
	新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鑫知公司	股票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佳達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註一）	-	$ -	23,880 （註二）	$ 833,030 （註二）	4,800	$ 406,776	$ 172,178	$ - （註三）	19,080	$ 724,124 （註四）

註一：參閱附註三十。

註二：鑫知公司為台基科公司分割讓與發行新股，參閱附註十。

註三：鑫知公司出售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20%股權，合併公司因未喪失控制力，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處分利益帳列資本公積 206,395 仟元，參閱附註二七。

註四：年底金額是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調整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 249,913)	(1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 21,857	10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52,785)	(1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2,133	11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18,507)	(12)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9,053	9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94,321)	(11)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7,059	8	
	新永安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390,063)	(22)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35,231	17	
	大揚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04,143)	(6)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9,443	5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3,470	48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1,065)	(78)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5,484	57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8,588)	(65)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04,986	61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6,551)	(77)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82,548	6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4,566)	(67)	
新永安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379,143	55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34,275)	(84)	
大揚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01,143	50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9,180)	(51)	

註：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211	11.61	$ -	—	$ 1,21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709	-	-	—	709	-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79	12.09	-	—	1,17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868	-	-	—	868	-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917	11.49	-	—	91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825	-	-	—	825	-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	22.78	-	—	7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025	-	-	—	1,025	-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72	11.58	-	—	1,17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968	-	-	—	100,968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3,217,374	$ 3,217,374	115,442	92	$ 2,778,455	$ 23,973	$ 22,191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南投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56,059	1,256,059	60,000	100	1,884,612	73,923	73,923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台中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	244,734	1,366,667	78,178	100	670,226	141,468	138,874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36,753	1,636,753	63,648	98	1,409,596	54,328	52,961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580,388	1,580,388	61,148	97	1,319,237	49,378	47,926	子公司
	得濬公司	台南市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7,543,766	7,543,766	75,759	100	7,333,306	336,085	234,130	子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台中市	廣播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等	4,660	-	120	0.5	4,554	108,278	455	子公司
	鑫知公司	台中市	資訊維運服務業	1,122,933	-	100	100	1,394,673	65,709	65,709	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1,361	131,361	2,058	9	133,978	20,997	1,964	—
中投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3,835	203,835	3,194	15	207,849	20,997	3,048	—
鑫知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台中市	廣播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等	366,432	-	19,080	79.5	724,124	108,278	63,823	孫公司
	首特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41,914	-	4,600	100	53,887	512	(233)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575	-	8,231	7	101,760	23,973	1,444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1,654	-	953	1	23,925	54,328	505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1	-	1,080	2	21,623	49,378	531	孫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台中市	經營網路購物	37,674	-	5,000	100	29,201	(5,959)	(4,217)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7,860	-	335	2	8,258	20,997	228	—
大屯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7,995	197,995	3,104	14	201,991	20,997	2,962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	32	-	-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9,040	5,000	100	30,881	(3,388)	(3,388)	曾孫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南市	一般廣告	48,359	48,359	5,000	100	50,380	2,109	2,109	曾孫公司
得濬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台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63,217	1,263,217	93,060	100	1,593,812	211,469	211,469	孫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嘉義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22,398	822,398	65,186	100	831,257	64,302	65,926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基科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台中市	廣播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等	$ -	$ 476,609	-	-	$ -	$ 108,278	$ 34,558	孫公司
	首特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	41,914	-	-	-	512	745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121,673	-	-	-	23,973	136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21,654	-	-	-	54,328	287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20,611	-	-	-	49,378	315	孫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台中市	經營網路購物	-	37,674	-	-	-	(5,959)	(1,742)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7,860	-	-	-	20,997	92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川股份有限公司	13,409,100	10.29%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12,812,641	9.83%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40	8.37%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40,294	8.24%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0,124	8.02%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20,811	5.69%
凱升股份有限公司	6,772,638	5.1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10,219	2,751,757	141,538	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48	5,060	12	0.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07	13,222	(885)	(6.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4,107	413,650	(190,457)	(31.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5,871	552,076	(3,795)	(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8,942	1,842,518	(56,424)	(2.97)
無形資產	13,535,746	13,417,303	(118,443)	(0.88)
其他資產	1,012,492	942,546	(69,946)	(6.91)
資產總額	20,217,377	19,919,850	(297,527)	(1.47)
流動負債	2,477,762	2,424,897	(52,865)	(2.13)
非流動負債	10,640,921	9,278,612	(1,362,309)	(12.80)
負債總額	13,118,683	11,703,509	(1,415,174)	(10.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65,407	8,001,146	935,739	13.24
股本	1,246,986	1,303,100	56,114	4.50
資本公積	3,168,039	3,374,676	206,637	6.52
保留盈餘	2,702,241	3,336,789	634,548	23.48
其他權益	(51,859)	(13,419)	38,440	74.1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3,287	215,195	181,908	546.48
權益總額	7,098,694	8,216,341	1,117,647	15.74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的減少：主係因本期合併公司出售大豐電股票及出售雲端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導致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今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本期出售大豐電股票及雲端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使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4)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本期出售鑫傳公司20%股權，因仍具控制權，故其出售其商譽轉至非控制權益所導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328,920	4,280,135	(48,785)	(1.13)
營業成本	2,099,127	2,038,101	(61,026)	(2.91)
營業毛利	2,229,793	2,242,034	12,241	0.55
營業費用	769,441	744,578	(24,863)	(3.23)
營業淨利	1,460,352	1,497,456	37,104	2.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756)	(128,029)	12,727	(9.04)
稅前淨利	1,319,596	1,369,427	49,831	3.78
所得稅費用	252,165	281,031	28,866	11.45
純　　益	1,067,431	1,088,396	20,965	1.96
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旗下子公司顧問諮詢、代理購物頻道及代理採購節目版權等服務，旗下子公司未來營運目標為持續增加客戶數及拓展市場佔有率，目前主要經營地區仍屬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競爭情勢，促進子公司業務成長及提升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58,280	1,194,004	(1,103,326)	2,248,958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公司支付版權費用導致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

(2)投資活動：主係因本期出售大豐電股票導致本期淨現流入。

(3)籌資活動：主係本期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導致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0.67	49.24	(38.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98	165.80	19.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24	16.49	(25.8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本期台數科支付版權費用導致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下降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逐年下降所導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48,958	1,656,026	(1,288,913)	2,616,071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 111 將維持穩定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淨流出量：

A.投資活動：主要係投資建設及擴增設備，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

B.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部分長期借款並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仍為正數，故無預計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延伸本業，強化營運利基，謀求最佳投資利益。

(二)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53,753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48,772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23,771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73,923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	211,469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	65,926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138,874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98,836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3,388)	該公司開始產生營運活動，惟固定必要成本仍高收入。致產生虧損	自製的真世代節目已開播，預計將有版權收入流入。未來也將自產節目內容、成立影音製作團隊，在產製自製節目及節目異業合作下預計將創造線下活動收入及自製節目收入。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	(5,959)	尚在開發優質產品及因市場活絡度不足，致產生營運虧損。	開發優質產品，於自有行動app 與電商網站通路進行推廣行銷，並以農產電商平台為基礎，申請跨領域政府計畫及預計承接各類行銷活動案，包含整體企劃、行銷宣傳、實體活動執行以及公關活動等，以增加新型服務項目以創造營收佳績。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首特科技(股)公司	512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得濬(股)公司	234,130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2,109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媒體發展(股)公司	-	該公司營運暫停	–

(三)未來一年之轉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目前僅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50%為限額，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未來寬頻網路的頻寬需求的成長及 4G/5G 基站的大寬頻需求，在寬頻網路服務將進行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PON)產品導入，投入並專注於 10 千兆被動光纖網路(10G Passive Optical Network,10 GPON)與整合性網管系統產品。並且同時投入 5G O-RAN(Open Radio Access Network)架構解決方案的建置，提供在 5G 智慧城市、智慧工廠所需的企業專網解決方案，並整合相關創新應用服務，落實產品商用化。

此外，為了提升家戶網路服務品質，開發導入家庭無線網路服務，提供網管型 Wi-Fi 及 Wi-Fi 6 設備產品搭配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FTTH)，以提升光纖通訊傳輸之核心價值，同時也投入資安/個資保護資源，預計投入 1,000 萬元之研發費用，以提昇技術核心，期許面對數位匯流之衝擊，以專業之技術提供用戶最優良之視訊、電信及網路服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及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之臨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案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接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起訴狀。

(1)當事人：原告：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系爭事實：原告為台灣寬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TBC)旗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分別請求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冠軍電視台」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頻道節目上架租賃費用計新台幣 10,309,996.8 元、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美麗人生購物台」109 年 5 月 4 日至 111 年 2 月 11 日之頻道節目上架租賃費用計新台幣 38,389,086.5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3)標的金額：鑫傳案：10,309,996.8 元、鑫祺案：38,389,086.5 元。

(4)訴訟開始日期：鑫傳案：111 年 4 月 19 日、鑫祺案:111 年 5 月 25 日。

(5)處理過程：鑫傳公司及鑫祺公司將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該二訴訟。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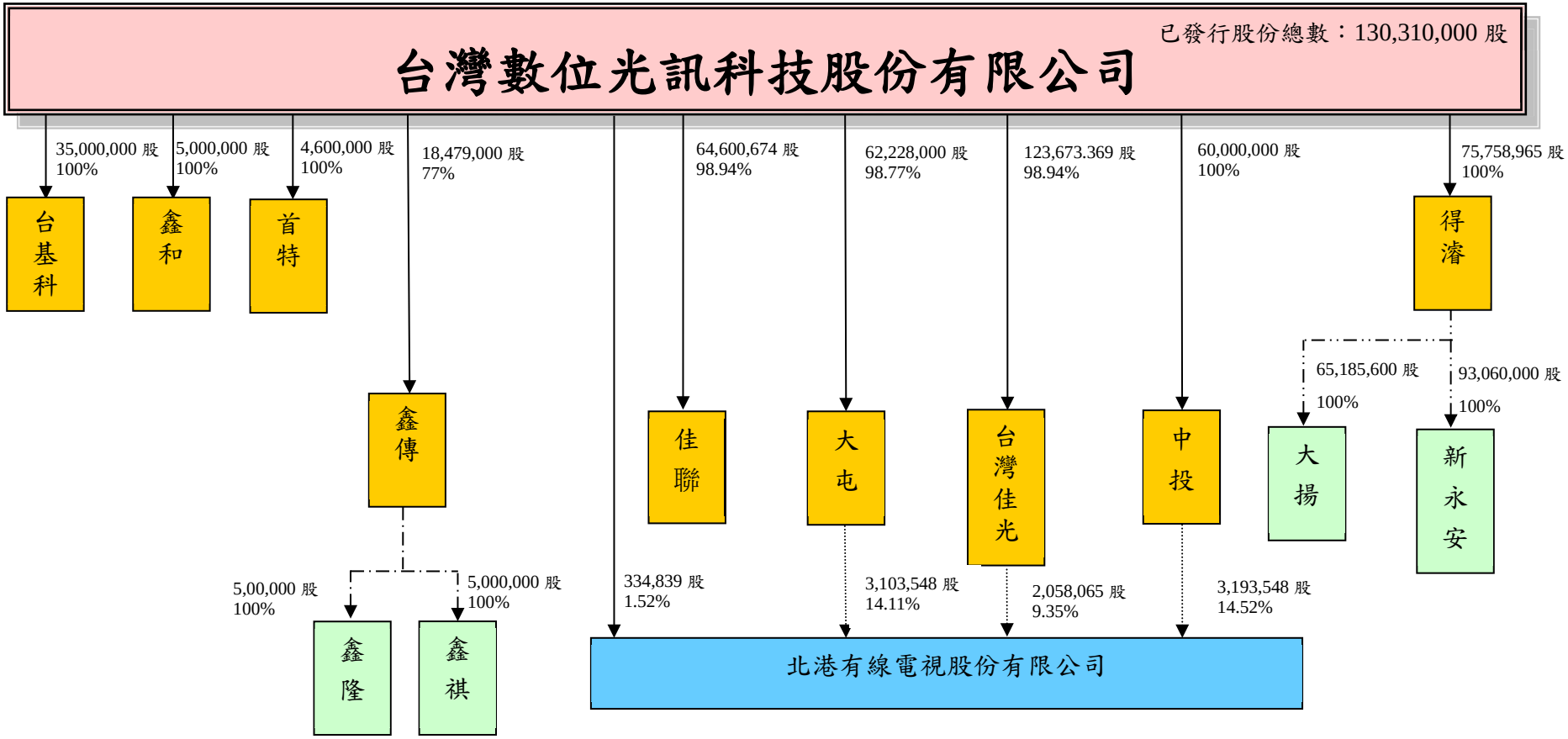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各關係企業概況

111 年 4 月 2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04 月 02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項目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86.03.05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66 號 1 樓	652,900,000	有線電視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86.01.23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	630,000,000	有線電視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86.01.09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 1080 號	1,250,000,000	有線電視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86.06.26	南投縣竹山鎮大明路 320 號	600,000,000	有線電視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89.12.22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	350,000,000	第二類電信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86.08.20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	240,000,000	節目及新聞製作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	97.12.05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 1098 號 1 樓	50,000,000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105.09.1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8 號 7 樓	50,000,000	電視節目製作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106.07.05	臺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95 巷 3 號 3 樓	50,000,000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及一般廣告
首特科技(股)公司	87.06.12	臺中市梧棲區文明街 326 巷 43 號 1 樓	46,000,000	通信設備研發及製造
得濬(股)公司	97.03.17	臺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95 巷 3 號 4 樓	757,589,650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	83.07.09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廣興街 95 巷 3 號	930,600,000	有線電視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	85.09.10	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 536 號	651,856,000	有線電視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	86.03.05	雲林縣元長鄉元南路 80 號 1 樓	220,000,000	有線電視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
媒體發展(股)公司	100.03.09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2 樓之 1	189,000,000	電影片製作及發行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推定從屬公司。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有線電視、寬頻上網、頻道代理、頻道出租、廣告託播、電路出租、市內網路業務、節目及新聞製作、通信設備研發及製造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04 月 02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註)	董　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恒慈.廖紫岑.蔡照君.王誌毅.廖悅婷	63,647,674	97.48%
	監察人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鄭伊辰.李銘洲	653,000	1%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註)	董　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孫慶壽.廖紫岑.蔡照君.王明正.廖子寧	61,148,000	97.06%
	監察人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鄭伊辰.李銘洲	630,000	1%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註)	董　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蔡照君.廖紫岑.王明正.游耀燦.簡森垣	115,441,918	92.35%
	監察人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鄭伊辰.陳文華	1,190,000	0.95%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　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簡森垣.廖紫岑.王有基.蔡照君.王明正	60,000,000	100%
	監察人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亞璇.洪盛雄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　事	得濬(股)公司代表人：李明洲.廖紫岑.簡森垣.陳定泰.王明正	93,060,000	100%
	監察人	得濬(股)公司代表人：廖信傑.游耀燦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　事	得濬(股)公司代表人：陳定泰.廖紫岑.簡森垣.李銘洲.王明正	65,185,600	100%
	監察人	得濬(股)公司代表人：林美琪.游耀燦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董　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江漢斌.廖紫岑.王明正.王有基.陳定泰	35,000,000	100%
	監察人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詠心.林美琪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註)	董　事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紫岑.王明正.廖信傑.林亞璇	19,080,000	79.5%
	董　事	詹加鴻.廖松岳	-	-
	獨　立董　事	蔡榮騰.郭臨伍.徐俊明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　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廖信傑.廖紫岑.陳定泰.王誌毅.林亞璇	5,000,000	100%
	監察人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洪盛雄.程春萍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董　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鄭伊辰.王明正.林亞璇.鄭詠心.廖信傑	5,000,000	100%
	監察人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惠娟.林松義		
首特科技(股)公司	董　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有基.廖紫岑.鄭伊辰.林亞璇.廖悅婷	4,600,000	100%
	監察人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江漢斌.程春萍		
得濬(股)公司	董　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廖紫岑.廖子寧.王明正.簡森垣.王有基	75,758,965	100%
	監察人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鄭詠心.陳良祿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董　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亞璇.廖紫岑.王明正.廖信傑.鄭詠心	5,000,000	100%
	監察人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鄭伊辰.林惠娟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註)	董　事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林憲忠.張志明.張玉樹	13,310,000	60.5%
	董　事	羅文龍.張志成	0	0%
	監察人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家環.蔡明原	334,839	1.52%
媒體發展(股)公司	董　事	該公司於 104 年 07 月 23 日廢止，故董事會已不存在。	0	0%
	監察人	峰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子成	1,900,000	10.05%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為子公司鑫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基準日，鑫知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其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收到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再案，原鑫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各家之法人代表工商登記程序尚未完成故仍為合併消滅前持有股份。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652,900	988,191	194,307	793,884	473,975	52,511	54,328	0.83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630,000	1,025,503	252,948	772,555	406,406	44,760	49,378	0.78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1,250,000	1,803,894	373,897	1,429,997	568,653	(7,487)	23,973	0.19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600,000	1,148,306	259,341	888,965	567,048	58,644	73,923	1.23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	930,600	2,458,882	837,006	1,621,876	1,061,074	246,169	211,469	2.27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	651,856	1,552,019	710,779	841,240	316,748	82,261	64,302	0.99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350,000	940,159	266,850	673,309	395,956	114,942	141,468	4.04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240,000	539,085	72,768	466,317	398,985	134,975	108,278	4.51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	50,000	31,581	2,380	29,201	2,911	(5,972)	(5,959)	(1.19)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50,000	35,893	5,011	30,882	7,664	(3,384)	(3,388)	(0.68)
首特科技(股)公司	46,000	52,816	6,097	46,719	26,731	430	512	0.11
得濬(股)公司	757,590	2,460,618	1,085,966	1,374,652	147,065	98,318	336,085	4.44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	50,000	63,411	13,031	50,380	51,498	1,847	2,109	0.42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	220,000	370,358	92,739	277,619	203,822	19,831	20,997	0.95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	432,780	1,430,130	35,457	1,394,673	3,418	(1,333)	65,709	1.52
媒體發展(股)公司	189,000	-	-	-	-	-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因無推定從屬公司，因此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紫岑